

unicom

新 時 代



unic

敏捷 活力
創



新 强健

目錄

預測性陳述

本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02

公司簡介

03

控股結構

04

表現摘要

06

大事記

10

董事長報告書

18

業務概覽

42

企業管治報告

26

財務概覽

67

企業文化

90

人力資源發展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0

董事會報告書

92

社會責任

40

榮譽及獎項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合併損益表
105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6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8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8 財務概要
190 企業資料

公司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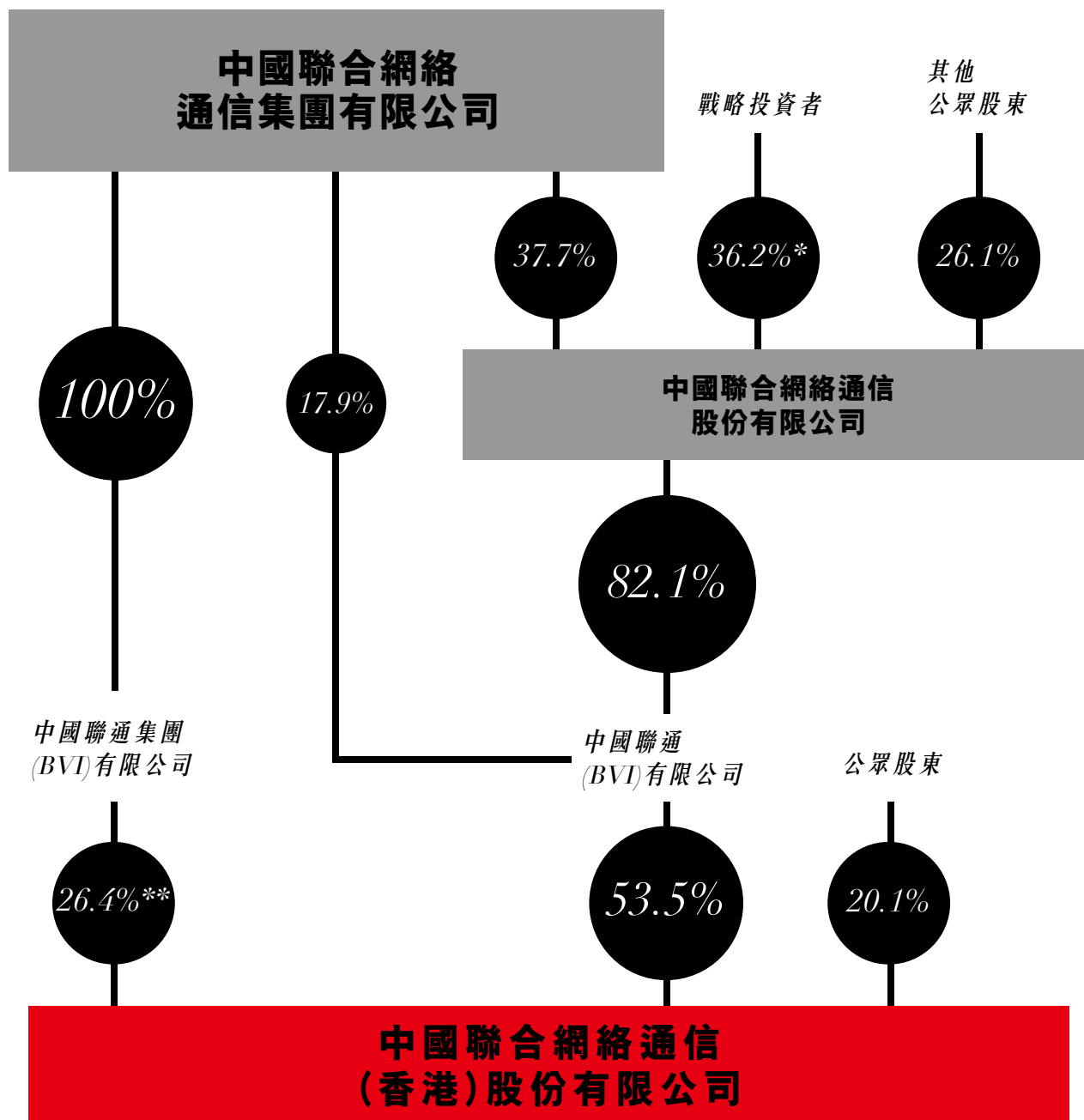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00年6月21日和22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於2001年6月1日，本公司股份被正式納入恆生指數成份股。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5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合併。

本公司連續多年入選「世界500強企業」，在2017年《財富》世界500強中位列第241位，並連續兩年獲《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電信企業第一名」。

本公司致力成為客戶信賴的智慧生活創造者，聯通世界，創享美好智慧生活，不斷提高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來滿足客戶需求，未來的產品與服務將向「智慧」發展，利用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對數據和信息進行智能處理。本公司擁有覆蓋中國、通達世界的現代通信網絡，為廣大用戶提供全方位、高品質信息通信服務，包括移動寬帶(WCDMA、LTE FDD、TD-LTE)、固網寬帶、GSM、固網本地電話、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於2017年底，本公司擁有約2.84億移動出賬用戶，其中包括約1.75億4G用戶、約7,700萬固網寬帶用戶及約6,000萬固網本地電話用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通過其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52.5%的股份；A股公司之戰略投資者及其他公眾股東通過A股公司於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實益擁有本公司27.4%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20.1%股份則由公眾股東實益擁有。

控股 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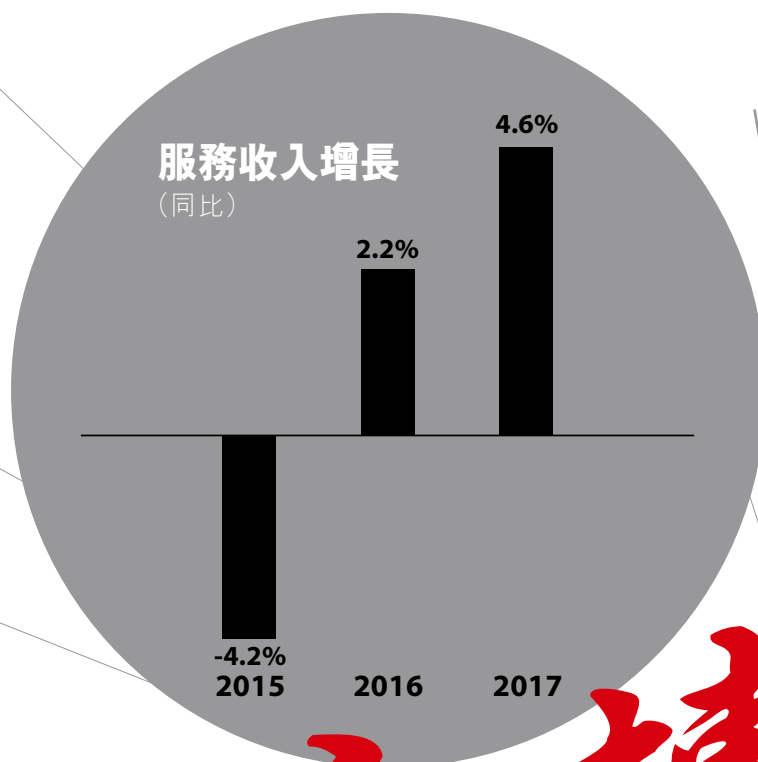


* 戰略投資者持有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戰略投資者因非公開發行及老股轉讓取得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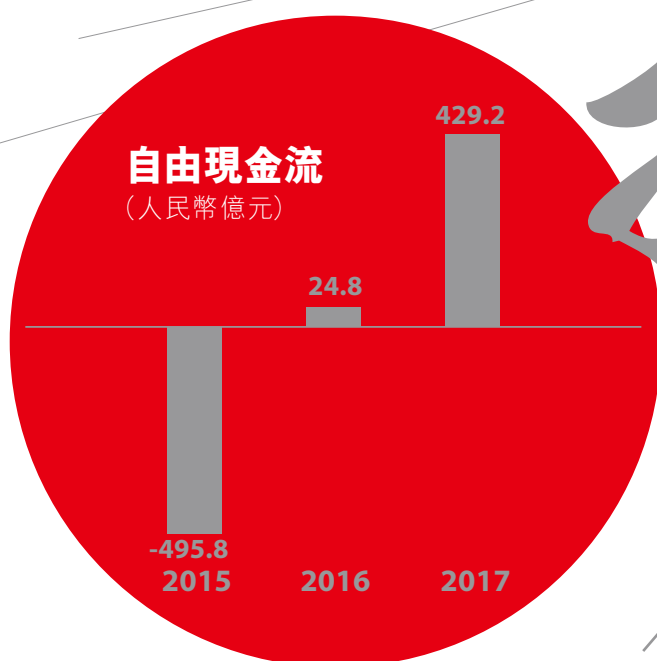
** 不包括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

(2017年12月31日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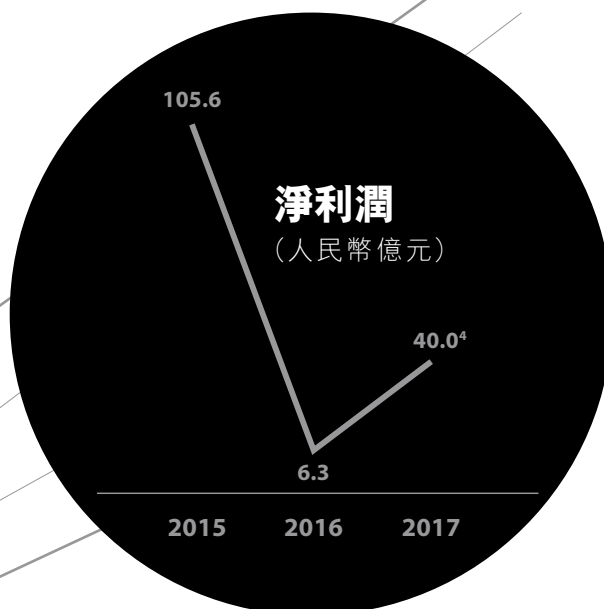
表現摘要



反轉
持續



動力 增強



主要財務指標

	2017	2016	同比變化
營業收入(人民幣億元)	2,748.29	2,741.97	0.2%
其中：服務收入 ¹	2,490.15	2,380.33	4.6%
EBITDA ² (人民幣億元)	814.25	794.98	2.4%
EBITDA (剔除2017年光改項目相關資產報廢淨損失) (人民幣億元)	843.25	794.98	6.1%
佔服務收入比	33.9%	33.4%	0.5pp
淨利潤 ³ (人民幣億元)	18.28	6.25	192.5%
淨利潤(剔除2017年光改項目相關資產報廢淨損失) (人民幣億元)	40.03	6.25	540.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74	0.026	185.1%
自由現金流(人民幣億元)	429.20	24.83	1,628.8%

附註1：為更好滿足內部經營管理需要，原固網業務服務收入所包含的ICT業務相關產品銷售收入已重分類為銷售通信產品收入，並已重列2016年相關數據。

附註2：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與公司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附註3：淨利潤為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附註4：剔除光改項目相關資產報廢淨損失。

1月

中國聯通創新推出「冰激凌套餐」，
語音及流量全國暢爽使用

新發展 應“混”而生

3月

中國聯通堅決落實提速降費部署

6月

中國聯通AAE-1海纜投產，打造「一帶一路」最高速、最安全資訊通路

中國聯通4G+網絡具備千兆級傳輸能力

中國聯通構建首個5G高、低頻外場實驗基地及首個5G新空口外場測試站點正式開通

9月

9月1日起取消手機語音國內長途和漫遊費

11月

中國聯通和京東集團聯合打造的智慧生活體驗店亮相廣州

10月

中國聯通混改與騰訊在雲計算、網絡服務等領域全面開展深度合作

中國聯通混改後與阿里巴巴首項業務合作：相互開放雲計算資源

12月

聯通天貓共創新零售，其全國首家智慧生活體驗店在滬揭幕

中國聯通與蘇寧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打造「通信+支付／金融」生態圈

中國聯通成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官方通信服務合作夥伴

8月

中國聯通發佈混改方案，是唯一一家集團整體混改試點單位

與百度在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通信基礎等領域開展深度合作

中車金證投資
有限公司

杭州
阿里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MM

宿遷
京東三弘
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前海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深圳
光啟互聯技術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滴滴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
網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百度鵬寰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市
騰訊信達
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用友網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
所有制

廣東
宜通世紀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寧雲商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
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報告書

砥礪奮

標誌性

突破性

變革性

改革性



王曉初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7年，公司全面深化實施聚焦戰略，以規模效益發展為主線，促發展、控成本、轉機制，經營模式轉型取得突出效果，混合所有制改革獲得實質性突破，經營業績實現根本好轉，公司在轉型發展之路上邁出了堅實步伐。

影響。剔除上述光改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後，公司EBITDA達到人民幣843.3億元，佔服務收入比達到33.9%，同比提高0.5個百分點；稅前利潤達到人民幣54.9億元，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達到人民幣40.0億元，同比增長540.5%。

公司圍繞提質增效，積極推動精準投資、共享合作與資源挖潛，提升回報。2017年，公司在確保網絡競爭力的同時，資本開支同比大幅下降41.6%，為人民幣421.3億元。

進的2017

整體業績

2017年，公司經營業績成功實現反轉並得到大幅改善。全年實現服務收入人民幣2,490.2億元，同比增長4.6%；EBITDA達到人民幣814.3億元，同比增長2.4%；稅前利潤達到人民幣25.9億元，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8.3億元，同比增長192.5%。2017年，公司發生與光改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人民幣29億元，該資產報廢淨損失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產生任何

得益於收入逐步改善以及資本開支大幅下降，公司自由現金流達到人民幣429.2億元，同比提升16.3倍。同時受益於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資順利完成，公司資本實力大幅增強，財務狀況更加穩健，資產負債率由上年同期的62.9%下降至46.8%。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債務和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52元。未來公司將繼續努力增強盈利能力，提升企業效益和股東回報。

業務發展

發力流量經營和發展模式轉型，移動業務高效益提速發展，增速行業領先

2017年，公司大力推動移動業務發展模式轉型，創新產品和營銷模式，提升新入網用戶質量，在低成本、薄補貼的用戶發展模式下，移動業務實現提速發展。移動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564.4億元，同比增長7.9%，高出行業平均2.2個百分點；移動出賬用戶淨增2,034萬戶，總數達到28,416萬戶；移動出賬用戶ARPU達到人民幣48.0元，同比提升3.5%。

年內，公司發力流量經營，創新推出並規模化推進2I2C、2B2C、以冰激凌為代表的中高端套餐等轉型產品，細分市場，精準營銷，以低營銷成本高效觸達目標用戶，特別是年輕人市場，實現4G用戶規模突破。2017年，公司4G用戶淨增7,033萬戶，總數達到17,488萬戶，4G用戶市場份額同比提高3.7個百分點；4G用戶佔移動出賬用戶比例達到61.5%，同比提高21.9個百分點。

公司加快向「流量+內容」的創新經營模式轉型，大力推廣流量型產品，疊加內容和權益，釋放流量價值，移動數據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勢頭。2017年，公司手機上網收入同比增長28.8%，達到人民幣921.4億元；手機用戶月戶均數據流量達到2,433MB，同比增長359.0%，仍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積極佈局培育重點領域創新業務，穩定固網業務，打造未來增長新動能

2017年，公司積極推動創新業務規模發展，努力抵消固網語音收入下降和固網寬帶競爭帶來的壓力。固網業務實現服務收入人民幣908.7億元，同比下降0.9%，基本保持平穩。其中語音收入佔比下降至13.3%，固網業務結構進一步改善。

公司積極發揮與戰略投資者的資源互補業務協同優勢，圍繞重點行業，聚焦重點業務，開放合作，創新激勵，共同構建創新共贏的產業生態圈。2017年，公司在重點創新業務領域實現新的突破，實現信息通信技術(ICT)業務收入人民幣33.2億元，同比增長11.0%；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及雲計算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10.2億元，同比增長16.6%；物聯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4.1億元；大數據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6億元。

積極應對激烈市場競爭，以「高帶寬、大視頻、大融合」促進用戶消費升級和融合發展

面對寬帶業務領域的激烈競爭，公司進一步提升網絡覆蓋能力和品質；利用網絡能力優勢，以TV及視頻內容為引領，積極推廣高帶寬及融合產品，促進用戶消費升級和固移相互拉動發展；推動寬帶銷售服務的互聯網化轉型，提升客戶服務感知；開拓佈局家庭互聯網、家庭組網等新服務，探索創新服務新模式。2017年，公司固網寬帶接入收入為人民幣427.1億元，同比下降2.6%。固網寬帶新增用戶130萬戶，達到7,654萬戶。融合套餐用戶在固網寬帶用戶中的滲透率達到43.5%，同比提高4.9個百分點。下一步，公司將圍繞寬帶視頻化、融合化、電商化，進一步優化產品，強化運營與服務，激發基層銷售活力，不斷提升寬帶業務差異化競爭力。

網絡建設

2017年，公司堅持聚焦合作和精準投資，高效建設網絡。在保持低資本支出的同時，保持了網絡質量和客戶感知的市場競爭力，實現了對市場需求的快速響應，對業務發展的有效支撐，公司以提升投資

回報為導向，充分利用4G網絡、固網寬帶網絡存量資源能力，將投資聚焦於重點城市、4G網絡以及高流量、高回報區域。利用大數據監測流量熱點，實現精準擴容。在資源薄弱區域積極開展資源共享和社會化合作，以創新模式滿足市場需求。2017年，公司網絡能力持續增強，新增4G基站11萬個，4G基站總數達到85萬個；固網寬帶端口中FTTH端口滲透率達到79.2%。網絡使用效率顯著提升，4G網絡利用率提升至57%，寬帶用戶中FTTH用戶佔比達到77%。聚焦地區的網絡質量和客戶感知持續提升，4G網絡平均上下行速率行業領先，移動網絡和固網寬帶NPS持續提升，互聯網網絡時延指標行業最優。

公司持續提升傳輸、承載網等基礎網絡能力，金融專網加載SDN功能進一步提升大客戶業務承載性能和客戶感知，骨幹網時延繼續保持行業最優。積極跟進新技術演進，在8個城市推進VoLTE、VoWiFi和一號多終端等新業務試點，在上海建成全球最大單城NB-IoT網絡，並全面引入NFV技術，為未來發展積蓄能力。

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年，公司按照「完善治理、強化激勵、突出主業、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針，以本公司控股股東聯通A股公司為平台，推動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通過引入戰略投資者，借力外部資源及能力，創新商業合作模式，實現戰略業務協同；推進機制體制改革，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和市場化激勵機制，提升企業活力，以提升公司效益，創造更好的股東和員工回報。

引入戰略投資者，實現財務實力和投資運營能力顯著提升

2017年，聯通A股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聯通集團老股轉讓，成功引入14家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與公司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並在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層面獲得資金注入約人民幣750億元。所有混改募集資金將由聯通運營公司用於4G能力提升，5G組網技術驗證、相關業務使能及網絡試商用建設項目，以及創新業務建設項目。外部資金的注入，有效增強了公司財務實力，提高了公司抗風險能力。

推進與戰略投資者深度合作與協同，增強創新發展新動能

公司深度挖掘和聚合戰略投資者的優勢資源，發揮自身基礎業務能力優勢，聚焦渠道觸點、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零售體系、視頻內容、家庭互聯網、基礎通信等重點領域，推動強強聯合，深度合作，打造業務創新發展的新動力。年內，公司借助騰訊及多家大型互聯網公司線上營銷觸點，線上線下協同發展，以低成本獲取2I2C用戶約5,000萬戶；與百度在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等領域深度合作；與騰訊和阿里巴巴在雲業務層面開展深度合作，相互開放資源及能力；與京東、阿里巴巴、蘇寧聯手打造智慧生活體驗店，積極探索新零售業務模式；與各戰略投資者在基礎通信業務領域開展深度合作，促進資源共享與業務協同，互利共贏。

加快步伐轉變機制，強化激勵，提高效率

公司以混合所有制改革為契機，深度推進機制體制的創新變革。瘦身健體，精簡機構，推動人員向一線流動，打造精簡高效的組織體系。推進管理人員市場化、契約化管理，實現職務能上能下、人員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推進劃小承包改革，競爭性選拔「小CEO」，搞活激勵分配，激發基層內生活力。聯通A股公司推出員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期將向核心員工授予不超過8.48億股限制性股票，科學設置各級組織與個人解鎖條件，實現當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股東利益、公司發展和員工利益協同。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公司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提升執行力，管理和企業管治水平持續提升。2017年公司榮獲多項嘉許，其中包括被《金融亞洲》(FinanceAsia)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被《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電信企業」第一名，以及年報《迎難而上邁上健康發展之路》於「國際ARC大獎」榮獲「全球最佳年報」至尊大獎(Best of Show)。

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秉承「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

信息生活需求，助力經濟、社會、環境和諧發展。堅持智慧發展，以匠心建設品質網絡，為用戶提供速度更快、覆蓋更廣、感知更優的智慧網絡體驗。大力拓展智慧生活、智慧產業，提供豐富多樣的「智慧+」應用，讓公眾享受更加便捷、智能的信息生活。深度參與電信普惠服務，落實提速降費，不斷推出惠民新舉措，縮小地區數字鴻溝。積極開展綠色運營，降本增效，提升發展質量，推動企業與環境和諧共生。

未來展望

當前，人類正在全面進入數字經濟時代，新一輪科技和產業革命正在萌發，互聯網與實體經濟將深度融合，給各行各業賦能，帶來巨大的市場空間。中國經濟發展也進入了新時代，以高質量發展為要求的新發展模式將促進全社會提高全要素生產率，大力培育新動能。展望未來，公司正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混合所有制改革為公司建立獨特的差異化優勢賦能，為公司發展帶來新的重大戰略機遇。同時，公司也面臨著傳統業務下滑、競爭加劇以及落實提速降費等政策帶來的挑戰，促使公司加快轉型發展步伐，轉換發展動能，提升發展質量。

開創發展

2018年，公司將緊緊抓住全球科技和產業變革、中國經濟發展模式變革和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帶來的全新機遇，以打造新基因，新治理、新運營，新動能、新生態的「五新」聯通為目標，繼續深入落實聚焦創新合作戰略，全力加快互聯網化運營，強力推進與戰略投資者的深度合作與協同，加快提升創新能力，深入推進體制機制變革，提升活力與效率，全力開創公司創新發展的新局面。在新基因上，探索在混改後將互聯網化、市場化快速轉化為企業的內生基因，實現基因突變；在新治理上，探

索實現「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治理結構，實現提高全要素生產率的運行機制；在新運營上，探索快速步入互聯網商業文明的新航道，建設基於網絡運營的科技服務公司；在新動能上，探索加快培育和增強「高質量發展、創新發展」的新動能；在新生態上，探索加快構建開放、共享、共融、共贏的生態系統。公司將全力以赴推動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實力和企業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新基因

新治理

新局面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感謝，也對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與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新運營

新動能

新生態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8年3月15日

業務概覽

培育

2017年，公司深入實施聚焦創新合作戰略，積極推進混改落地促進業務發展，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線上發展比例大幅提升，創新業務實現較快增長，在成本資源持續優化的情況下，經營業績實現反轉。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
總裁



移動業務

2017年，公司積極推進營銷模式轉型，2I2C業務快速發展，驅動移動服務收入用戶雙增長。線上線下協同發展，線上發展達到28,416萬戶，移動出賬用戶ARPU為人民幣48.0元，移動手機數據流量達到77,860億MB，同比增長384%。暢視註冊用

互聯網 新基因

加速提升，線下渠道提質增效。構建存量價值經營體系，加快推進2G遷移4G，創新推出暢視計劃，改善用戶結構，提升用戶價值。移動出賬用戶全年淨增2,034萬戶，

戶達到820萬，月活躍用戶數超過300萬，沃視頻用戶規模達到3,099萬戶，月活躍用戶達到863萬。

固網業務

2017年，公司聚焦「大連接、大帶寬、大融合、大視頻」，發佈「光寬帶+」寬帶品牌，積極推進寬帶電商化、融合化、視頻化，以市場牽引網絡建設，全面推進光改，提升網絡質量。全力推進劃小承包改革落地，激發一線活力，促進業務發展。借助混改，深化開展社會化合作。寬帶用戶淨增130萬戶，達到7,654萬戶，寬帶用戶接入ARPU為人民幣46.3元；FTTH用戶佔比達到77.3%，同比提高6.1個百分點；本地電話用戶流失665萬戶，用戶總數達到6,000萬戶。

網絡能力

2017年，公司推進精準建設、持續提升網絡能力，積極打造4G匠心網絡。4G平均上下行速率行業領先，重點區域、重點場景差異化精準優勢明顯。截至2017年底，4G基站累計達到85.2萬站，4G鄉鎮覆蓋率達到

90%。按照「南北有別」提升寬帶能力，打造差異化優勢的光寬帶網絡，2017年底固網寬帶端口達到2億個，FTTX端口佔比達到98.8%。

公司持續完善國際網絡佈局。截至2017年底，國際海纜資源容量達到16.2T；互聯網國際出口容量2.46T，回國帶寬2.08T；國際漫游覆蓋達到252個國家和地區的607家運營商。

市場營銷

品牌策略

2017年，公司借助世乒賽、全運會等大事件重塑形象，持續通過互聯網精準、創新、跨界傳播提升業務口碑。同時，策劃「匠心網絡萬里行活動」等熱點活動宣傳網絡優勢，持續打造匠心網絡形象，全方位提升了「中國聯通」及「沃」品牌影響力。



營銷策略

2017年，公司加強與混改战略合作夥伴的業務協同，創新商業模式促進2I2C迅速發展，推廣冰激凌等系列重點產品，促進了用戶獲取與價值提升；通過強化品牌感知，高速帶寬、融合產品及優質視頻內容，不斷提升寬帶競爭力，有效推動了經營轉型。

公司與阿里巴巴、騰訊等合作夥伴打造以「沃雲」為品牌的公有雲產品；與阿里巴巴通過釘釘應用拓展中小企業信息化應用市場；持續優化IDC業務運營模式，提升ICT業務專業化能力，規模化發展物聯網業務，創新型業務實現較快增長。

增強 創新發展

營銷渠道

2017年，公司積極線上線下一體化運營，線上渠道加快發展、做大規模，成為公司服務客戶主要渠道、產品銷售重要渠道。線下渠道積極推進轉型，提升效能，創新模式。擴展輕觸點，強化專業化運營能力，穩定用戶發展；建立存量用戶互聯網維繫及價值經營體系，提升存量用戶保有率；推行全成本核算，大力優化門店佈局，控制門店數量，持續清理低效、無效渠道，確保營銷成本效能最大化。

客戶服務

2017年，公司進一步完善服務標準及制度，實現服務前移；持續推進傳統服務渠道、互聯網服務渠道的智能化改造及協同運營，豐富積分及俱樂部的運營手段，實現客戶感知的不斷提升；並聚焦客戶痛點難點問題開展攻堅專項行動，申訴率年度保持行業第二，不明扣費申訴率行業最低。

新動能

主要業務指標	2017	2016
移動出賬用戶數 ¹ (百萬)	284.2	263.8
4G用戶數(百萬)	174.9	104.6
移動出賬用戶ARPU(人民幣元)	48.0	46.4
4G用戶ARPU(人民幣元)	63.4	76.4
固網寬帶用戶數(百萬)	76.5	75.2
固網寬帶接入ARPU(人民幣元)	46.3	49.4
固網本地電話用戶數(百萬)	60.0	66.7

附註1：為更好的滿足公司戰略管理的需要，在移動業務方面，公司管理和分析的重點更加聚焦於出賬的移動用戶（一般指當月有收入貢獻的用戶）和4G用戶（持有4G終端並使用公司4G網絡的出賬移動用戶）。自2016年1月起公司披露出賬的移動用戶和4G用戶指標及變化，用戶數據披露的變更不會影響公司收入和利潤的確認。

強

金

聯盟

與戰略投資者強強聯合促進共贏，培育新增長動力

創新商業



附註1：淨利潤為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一、概述

2017年公司全面深化實施聚焦戰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48.3億元，同比增長0.2%。服務收入穩步提升，達到人民幣2,490.2億元，同比增長4.6%。實現淨利潤¹人民幣18.3億元，同比增長192.5%，剔除光改項目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後，淨利潤實現人民幣40.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8億元。

2017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0.5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21.3億元。截至2017年底，公司資產負債率為46.8%。

二、營業收入

2017年公司營業收入實現人民幣2,748.3億元，同比增長0.2%。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490.2億元，同比增長4.6%。

下表反映了公司2017年和2016年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及各業務服務收入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情況：

模式

非語音業務
(人民幣億元)

1,955.0

在低成本和薄補貼的用戶發展模式下，實現移動服務收入快速增長，並超越行業平均

(人民幣億元)	2017年		2016年	
	累計 完成	所佔 服務收入 百分比	累計 完成	所佔 服務收入 百分比
服務收入	2,490.2	100.0%	2,380.3	100.0%
其中：語音業務	535.2	21.5%	624.1	26.2%
非語音業務	1,955.0	78.5%	1,756.2	73.8%

1. 語音業務

2017年公司語音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535.2億元，同比下降14.2%。

2. 非語音業務

2017年公司非語音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955.0億元，同比增長11.3%。

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2,490.2

三、成本費用

2017年公司成本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722.4億元，同比下降0.4%。

下表列出了2017年和2016年公司成本費用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變化情況：

(人民幣億元)	2017年		2016年	
	累計 發生	所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累計 發生	所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成本費用合計	2,722.4	99.06%	2,734.1	99.71%
營業成本	2,708.9	98.57%	2,714.9	99.01%
其中：網間結算支出	126.2	4.59%	127.4	4.65%
折舊及攤銷	774.9	28.20%	768.0	28.01%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545.1	19.83%	511.7	18.6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424.7	15.45%	369.1	13.46%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66.4	9.69%	393.0	14.33%
銷售費用	340.9	12.40%	346.5	12.64%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230.7	8.41%	199.2	7.26%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40.9	1.49%	38.6	1.41%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	-8.9	-0.32%	-2.0	-0.07%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	-5.7	-0.21%	-1.5	-0.06%
淨其他收入	-12.8	-0.47%	-15.9	-0.58%

1. 網間結算支出

主要受網間話務量下滑影響，2017年公司網間結算支出發生人民幣126.2億元，同比下降1.0%，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4.65%下降至4.59%。

2. 折舊及攤銷

2017年公司資產折舊及攤銷發生人民幣774.9億元，同比增長0.9%，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8.01%變化至28.20%。

3.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017年隨着網絡規模擴大帶來鐵塔使用費增長影響，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發生人民幣545.1億元，同比增長6.5%，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8.66%變化至19.83%。

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017年隨着公司經營業績上升，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發生人民幣424.7億元，同比增長15.1%，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3.46%變化至15.45%。

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17年公司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發生人民幣266.4億元，同期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258.1億元，

銷售通信產品虧損為人民幣8.3億元，其中，終端補貼成本為人民幣12.5億元，同比下降59.1%。

6. 銷售費用

2017年公司持續推進營銷模式轉型，銷售費用發生人民幣340.9億元，同比下降1.6%，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2.64%變化至12.40%。

7.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2017年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發生人民幣230.7億元，同比增長15.8%，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7.26%變化至8.41%，主要是光改項目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發生人民幣29.0億元。

8.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2017年公司淨財務費用發生人民幣40.9億元，同比增長6.0%。

9. 淨其他收入

2017年公司實現淨其他收入人民幣12.8億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3.1億元。

四、盈利水平

1. 稅前利潤

2017年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25.9億元，剔除光改項目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後，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54.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7.1億元。

2. 所得稅

2017年公司的所得稅為人民幣7.4億元，全年實際稅率為28.6%。

3. 淨利潤¹

2017年公司淨利潤實現人民幣18.3億元，剔除光改項目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後，淨利潤實現人民幣40.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8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74元，同比增長185.1%。

五、EBITDA²

2017年公司EBITDA為人民幣814.3億元，同比增長2.4%。剔除光改項目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後，EBITDA為人民幣843.3億元，同比增長6.1%，EBITDA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為33.9%，比上年增加0.5個百分點。

六、資本開支及現金流

2017年公司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421.3億元，主要用於移動網絡、寬帶及數據、基礎設施及傳送網建設等方面。2017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0.5億元，扣除本年資本開支後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429.2億元。

附註2：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與公司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億元)

850.5
▲14.0%

下表列出了公司2017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情況。

(人民幣億元)	2017年	
	累計支出	佔比
合計	421.3	100.0%
其中：移動網絡	159.2	37.8%
寬帶及數據	90.2	21.4%
基礎設施及傳送網	119.4	28.3%
其他	52.5	12.5%

七、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17年底，公司資產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6,141.5億元變化至人民幣5,719.8億元，負債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3,864.7億元變化至人民幣2,676.4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上年底的62.9%變化至46.8%。債務資本率由上年底的43.5%變化至19.5%；截至2017年底，淨債務資本率為10.8%。

八、聯通BVI認購本公司新股

作為聯通集團開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完成了向聯通BVI的6,651,043,262股份發行，總募集資金達人民幣749.54億元。募集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的計劃使用。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9歲，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局長；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局長、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Telefónica S.A.(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馬德里、紐約及倫敦)董事。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之董事長。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54歲，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2001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自2008年5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證券在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加入網通集團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曾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專職正局級秘書。陸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及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總裁。陸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和電信行業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福申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55歲，於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2004年獲得了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網通集團財務部總經理、網通集團總會計師、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首席財務官、中國網通執行董事、中國網通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外，李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證券在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A股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邵廣祿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53歲，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邵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5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1988年及1990年先後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獲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2009年獲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於1995年2月加入聯通集團。邵先生曾先後擔任聯通集團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此外，邵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證券在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A股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阿列達 *Cesareo Alierta Izuel*

(非執行董事)

72歲，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阿列達先生是Telefónica Foundation及Profuturo Foundation的執行董事長、Telefónica Audiovisual Digital, S.L.U.的董事及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Banking Foundation (la Caixa)的信託委員會成員。他亦是西班牙國立遠程教育大學社會委員會主席及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成員。在1970年至1985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馬德里Banco Urquijo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經理。他是Beta Capital公司的創建者及董事長，並自1991年起同時成為西班牙金融分析師協會主席。他曾是馬德里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在1996年至2000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Tabacalera S.A.的董事長，及後Tabacalera S.A.與法國Seita集團合併後，他擔任Altadis的董事長。在1997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Telefónica S.A. (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馬德里、紐約及倫敦)的董事會成員。在2000年7月至2016年4月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Telefónica S.A.的執行董事長。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期間，阿列達先生出任中國網通非執行董事。在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期間，他是Telecom Italia, S.p.A.的董事。在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International Consolidated Airlines Group (IAG，在馬德里及倫敦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Mediobanca S.p.A. (在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阿列達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了西班牙／美國商會授予的「全球西班牙企業家」稱號。阿列達先生持有撒拉剛薩大學法律學位，並於1970年獲哥倫比亞大學(紐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200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蘇富比(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明德學校校務委員會主席、明德書院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席、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主席、電訊盈科副主席、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香港區)會長。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合併組成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英國大東電報局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在國泰航空公司服務達二十三年之久，在離開該公司時，就任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並於1992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文憑，他亦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200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出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職位前，黃先生是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往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此外，鍾先生是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金茂投資及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鍾先生在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范椒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此外，羅女士亦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元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羅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出任政務官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大學理學院傑出畢業生。她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美國哈佛大學Littauer Fellow榮譽，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買彥州

(高級副總裁)

49歲，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買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91年畢業於鄭州大學，2002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碩士學位。買先生曾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聯通集團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買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買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A股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買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梁寶俊

(高級副總裁)

48歲，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梁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91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1998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河南分公司總經理、企業信息化事業部總經理、政企客戶事業部總經理。梁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A股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梁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動力源於

榮譽及獎項



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chinaunicom.com.hk

您的信任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作為在香港和美國兩地上市的公司，目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充分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美國對在美國上市的非美國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其為指引公司完善企業管治的基本制度，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實踐的要求；公司按照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以及

紐約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要求定期發佈有關內部監控的責任聲明，確認公司遵循了有關財務報告、信息披露、公司內部監控等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對整體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負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列明董事會需履行企業管治職務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2017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嘉許。其中包括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17年亞洲最佳公司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兩年獲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電信企業第一名」。同時，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曉初先生獲評選為「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第一名(電信業)」，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福申先生獲評選為「亞洲最佳財務總監第一名(電信業)」；在《金融亞洲》(FinanceAsia)舉辦的「2017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公司評選」中榮獲專業投資者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團隊」。同時，王曉初先生再次獲評選為「中國最佳首席執行官第一名」，李福申先生獲評選為「中國最佳財務總監第一名」；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最佳公司-企業典範大獎」，王曉初先生獲頒「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殊榮，李福申先生

亦獲頒「亞洲最佳財務總監」殊榮，本公司亦同時獲頒「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獎項；在「《The Asset》(財資)2017年企業大獎」評選中獲得「卓越管治、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白金獎」，同時王曉初先生獲評選為「最佳首席執行官」。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在(i)董事、(ii)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董事會」)評核、(iii)問責和審計、(iv)董事會權力的轉授、(v)與股東的溝通及(vi)公司秘書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除了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一欄所作之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併購等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批本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廣泛性，成員包括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在不同專業中有出色表現的人士。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九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2至39頁。本公司相信目前董事會由通信、信息科技、金融、財務和管理等多元化領域專才組成，同時在性別、年齡、服務年期等方面具有多元化特色，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職位	4 執行董事	1 非執行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8 男	1 女	
年齡	4 52-59	3 60-67	2 >67
服務年期	4 1-5	3 6-10	2 11-15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責任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由王曉初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由陸益民先生出任本公司總裁。王曉初先生一直負責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所有重大事務，而陸益民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王曉初先生與陸益民先生已在職能上達至職責區分的目的，以及確認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社會知名人士，在各範疇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的發展發揮正面作用。他們與管理層密切聯繫，經常在董事會上就股東及資本市場相關的事宜發表建設性意見，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在作出決議時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皆沒有任何業務及財務往來(本年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董事酬金除外)，並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

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及仔細考核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察和匯報本公司表現的事宜。

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對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考慮。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一次。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具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理解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此外，公司會準備訂明有關董事委任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本公司定期邀請不同的專業團隊為董事就相關法律法規、市場環境及／或行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提供培訓。於2017年12月31日的董事在2017年度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	A, B
陸益民	A, B
李福申	A, B
邵廣祿	A, B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A, B
黃偉明	A, B
鍾瑞明	A, B
羅范椒芬	A, B

A：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閱讀或撰寫有關經濟、一般業務、電信、公司治理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文章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以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當前市場情況及適用的監管要求等而釐定；而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則是按照本公司設定評核指標的完成情況作為評核標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為

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提供長期激勵，公司亦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第72至73頁中「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每位董事各自的薪酬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級載於本年報第143至145頁中。除薪酬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權責時，已給予清晰的指引。但若干重大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長遠目標和策略、全年預算案、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股息、重大投資、與股本相關的資本市場運作、企業併購、重大關連交易及年度內部控制評估。董事會定時檢討授予管理層權責的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皆有充分的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把須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會議通知均能於常規會議舉行至少14天前提交董事，並盡最大努力爭取將所有會議文件在常規會議舉行最少一周前(並確保所有會議文件在不少於守則條文要求之常規會議三天前)提交董事審閱。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向董事長匯報。公司秘書與所有董事均保持緊密聯繫，並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運作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委員會章程列明之程序，公司秘書也負責整理及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予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出意見，並提交會議紀錄最終稿供存檔。每位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就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舉行會議。為確保備有最新知識及市場信息以履行其職務，公司秘書於2017年內參加了充分的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可按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如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議決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各董事均需付出足夠時間和精神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並鼓勵董事表達彼等的意見及關注事宜。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經營信息，以確保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經營狀況。另外，通過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管理層匯報，董事可更瞭解本公司的業務狀況、經營策略以及本公司、行業最新發展情況。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每年均與非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進一步促進了不同觀點及意見的交流。為確保各董事均適當知悉會議討論的事項，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信息均於會前及時提供予董事，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關於董事會將表決事項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經常到訪國內各分公司以深入瞭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情況。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其中包括由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提供的培訓)，以擴闊董事在相關領域的知識，並提升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法規及最新的營運技術的理解。此外，董事會每年度均就其表現進行評核。此等安排亦促進了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提昇。



2017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五次董事會議，討論及審批了包括2016年年度業績、2016年度20-F報表、2017年度預算、2017年中期業績、2017年第一季度和首三季度業績、社會責任報告、風險管理與內控工作報告、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以及委任執行董事等重要事項。

年內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任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獨立 董事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陸益民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福申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邵廣祿 ¹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5/5	4/4	1/1	不適用	1/1	2/2
黃偉明	4/5	3/4	0/1	不適用	1/1	1/2
鍾瑞明	5/5	3/4	1/1	1/1	1/1	1/2
羅范椒芬	4/5	3/4	不適用	1/1	1/1	2/2

註1：於2017年3月16日，邵廣祿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註2：若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或身在海外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及部份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

2017年董事會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投入充足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應有職責，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及審批。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相關法例要求及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關於獨立審計師與財務報表相關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98至10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已訂立書面章程(書面章程已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訂立的需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中包括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委員會在會議後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特別股東大會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審計委員會

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偉明先生、張永霖先生、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委員會內另一名成員亦為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經驗。

主要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作為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議並批准獨立審計師的聘任、辭任和解聘；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框架預先批准由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和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與獨立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審閱及獨立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

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有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任何對上述事項的投訴可以郵寄(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郵編：100033)或電話(86-(010) 88091674)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

2017年主要工作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報表的審閱，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高效率的審計。

2017年，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及審批包括2016年年度業績、2016年度20-F報表、2017年中期業績、2017年第一季度和前三季度業績等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在會議中審批了風險管理報告、內審及內控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重新委聘獨立審計師、審計費用及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安排與計劃，以及2017年度內由獨立審計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使董事會能夠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保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及可信性，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同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對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要求。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張永霖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要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審議由公司管理層提出的未授出期權的具體授出計劃和對現行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方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檢討；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2017 年度中期業績發佈會
2017 Interim Results Announcement

2017年主要工作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2017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批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及薪酬方案等事務。

薪酬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審議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並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除王曉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外，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鍾瑞明先生出任。

主要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制定、審閱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首席執行官提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017年主要工作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2017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制定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注意到董事會成員日趨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的要素。董事會的全體成員乃根據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擇優方式作出委任。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時，將按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多樣化等各種因素。在物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就新股發行而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召開1次會議，就該事項提出了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投票建議。

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審計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其他鑒證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為公司提供的其他鑒證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沒有違反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要求，並能保持其獨立性。就2017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獨立審計師之服務酬金如下：

項目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審計服務	(i)	74,277
其他鑒證服務	(ii)	8,084
非審計服務	(iii)	1,461

註：

- (i) 2017年度的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按照2002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就本公司與合併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而進行的審計工作。
- (ii) 其他鑒證服務包括可以由獨立審計師合理提供的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於2017年度，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F表格的XBRL標籤執行有限程序及提供會計及報告諮詢服務。
- (iii) 非審計服務包括可以由獨立審計師合理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於2017年度，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收遵從服務及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經允許的清結算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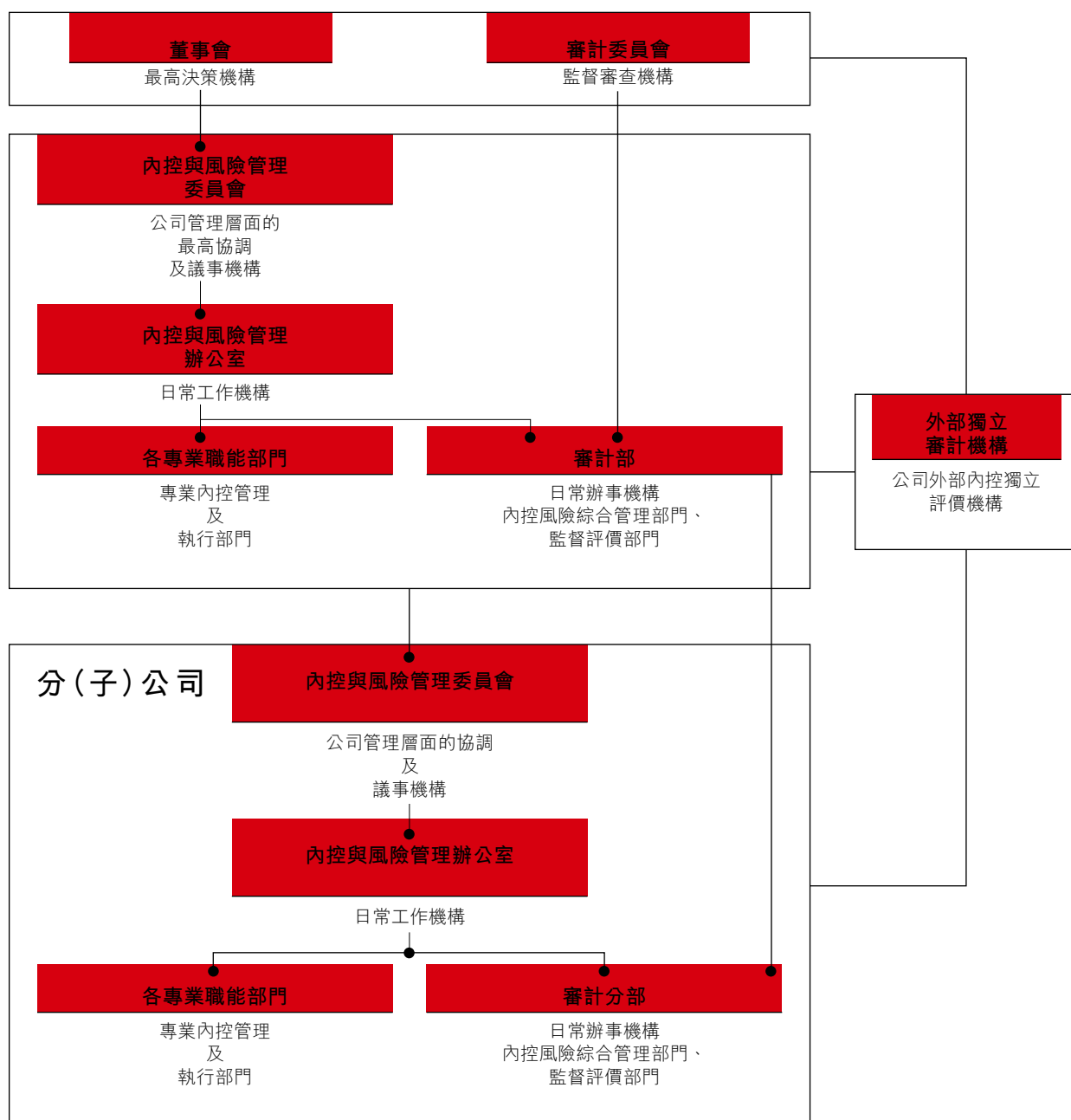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體系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體系的有效性。

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乃為監察及保障公司業務目標的實現，保障本公司資產免遭損失或被挪用，確保設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組織體系

公司設立由董事會、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綜合管理部門和各相關專業職能管理部門構成的涵蓋全集團範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公司目前設有逾597人的內部審計部門，並設常駐各省分公司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每年至少兩次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並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會計職務。內部審計負責全面風險評估、專項風險評估、內部監控自我測試等工作，制定針對性的風險防控措施並進行風險跟蹤檢查，增強員工風險意識，為本公司有效支撐和保障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起到積極作用。此外，內部審計以對內部監控有效性審計為重點，圍繞保證經營的效益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法律法規的遵循性，組織開展了內部監控評審及經濟責任審計等工作，為本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健全內部監控制度、減低經營風險及提高經濟效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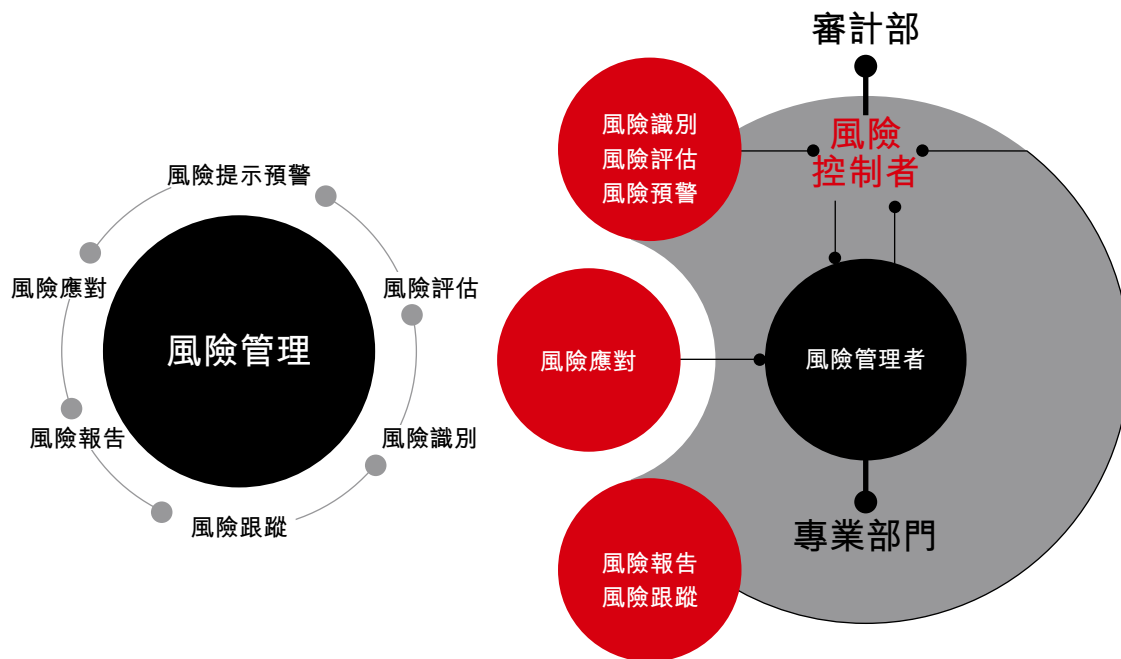
公司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採用COSO內部監

控框架，基於以下五個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監控體系：

- （一）控制環境：建立了滿足COSO要求的控制環境，為內部監控有效執行提供了恰當的運行環境
- （二）風險評估：建立了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及評估機制，對影響公司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進行評估，並關注由於變化而導致的新增風險
- （三）控制活動：對公司的業務活動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控制程序，通過評估確定了重要控制活動的關鍵控制程序及措施
- （四）信息溝通：明確有關信息與溝通的辦法，建立了信息與溝通機制，以匯總和傳遞相關信息
- （五）監督控制：建立了內部監控監督機制，實施了監督程序，採取了事前、事中及廣泛的監督原則，對內部監控進行適當的監督

風險評估及管理

公司已經建立並逐步完善「常態化的全面風險與動態化的關鍵風險管理相結合」的全面風險閉環管理體系，實現風險評估、預警和跟蹤檢查的閉環管理，確保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根據新的業務模式、管理要求、系統變更、機構職責調整、內外部檢查發現等因素的影響，評估風險及管控措施的充分及恰當性。



2017年度風險評估結果

2017年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因素有行業競爭持續加劇的風險、行業監管政策變化風險、技術升級風險和利率和匯率風險。

2017年公司主要重大風險及應對措施如下：

行業競爭持續加劇的風險

面對行業競爭持續加劇的風險和問題，公司積極應對新的變化給自身帶來的深刻影響，全面深化實施聚焦戰略，以混改為契機充分釋放改革紅利，推進互聯網化運營，快速適應市場發展需要，改善客戶感知，不斷提升競爭實力，努力實現公司收入可持續增長。

行業監管政策變化風險

面對行業監管政策變化的風險和問題，按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及時調整因變化帶來的相關影響，進一步提速降

費，運營商要強化創新與合作力度，提質增效，降低資費水平，大幅度提高流量消費感知。

技術升級風險

面對技術升級的風險和問題，公司擁有豐富的2G/3G/4G網絡建設及運營經驗，對移動通信市場有充足的瞭解，已經開展了大量的5G網絡需求分析工作。公司將深入開展新技術與新業務的研究與試驗，持續提高技術創新能力，合理規劃建設網絡，保持競爭實力。

利率和匯率風險

面對利率和匯率的風險和問題，公司將持續關注匯率及利率市場變化，通過合理調整債務結構，加強資金管理，降低匯率及利率風險。

公司2017全面風險評估範圍涵蓋全集團，包括集團總部、31家省級分公司本部及所轄地市分公司，20餘家子公司。綜合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結果，充分考慮經營環境、業務和制度的變化，識別對公司經營具潛在影響的風險；根據公司風險定性預判，經過與各專業部門和向公司管理層彙報，最終確定年度主要風險及風險等級。按照風險管理辦法和公司風險管理要求，落實公司管理層對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包括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解決方案和責任部門，並組織開展中期跟蹤檢查工作，各項風險和風險事件造成的負面影響均控制在預期和可承受範圍之內。年內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監督及更新優化

為保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設計的有效性，根據業務及管理變化情況，及時開展風險評估，對照風險點，制定或完善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同時通過評估審核專業部門的內部監控流程修改申請、風險評估報告、內部監控評審例外問題等，及時更新內部監控規範。內控與風險管理辦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執行有效性的檢查，持續改進及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設計。在2017年，集團各業務部門將「規章制度清查梳理」工作成果與內控規範進行對接、更新，支撐內控規範落實執行。公司總部內控與風險管理辦公室根據各分(子)公司的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各專業部門的自我評價報告、內部審

計發現的本年度內部監控例外問題以及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形成公司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作為公司管理層發表內部監控有效性聲明的支持性書面依據。根據不同上市監管機構對公司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披露的不同要求，公司將分別編製內部監控評價報告。外部審計師對公司截止當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以及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獨立的審計意見並對外披露。

過去幾年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某些管理人員涉及或涉嫌非法行為，該等非法行為可包括受賄，其中有些問題仍在調查中。本公司相信該等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屬個別事件，針對該等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本公司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包括進一步加強員工合規教育和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年度評審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已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作出年度評審，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並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及足夠。該評審亦確保了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404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2002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合規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非美國發行人，其管理層要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出具報告和聲明。

有關的內部控制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並維護充分和有效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責任。管理層更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需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管理層正對由其出具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評估報告進行最後定稿，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前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F表年報內。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

本公司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本公司對外披露信息(包括內幕消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為統一信息披露的準則，本公司建立了由管理層主持的信息披露委員會，訂立了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數據，以及其他信息的匯總上報程序及定期報告的編寫及審閱程序，也對核查財務數據的內容和要求作出了具體規定，特

別是要求子公司、分公司及各主要部門的各級負責人由下至上出具個人承擔的聲明函。

企業透明度與投資者關係

為了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使投資者更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本公司除了發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書外，亦按季度披露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包括：收入、經營成本、EBITDA、淨利潤)和其他若干主要運營指標等，以及每月公佈主要運營數據。此外，本公司亦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年度報告和經常性報告。

本公司在披露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告或重大交易後，一般會舉行分析師、媒體發佈會和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分析師、基金經理、投資者、媒體記者等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在發佈會上，公司管理層準確及詳盡回答分析師、基金經理、投資者和媒體提出的問題。投資者發佈會的視頻亦會上載至本公司網站，使有關信息能廣泛傳達。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與服務，並積極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回覆投資者的查詢，接待投資者的來訪與會見，以及收集市場信息和傳遞股東意見予董事及管理層，以確保該等意見獲適當傳達。本公司還不時安排管理層開展路演活動，以及積極參加由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

與投資者進行會面和溝通，為他們提供更準確瞭解本公司（包括業務及管理等多方面）的最新發展及表現的機會。

於2017年內，本公司參與了以下投資者會議：

日期	會議
2017年1月	摩根士丹利2017年中國TMT大會
2017年1月	星展唯高達亞洲脈搏會議
2017年1月	瑞銀2017年大中華研討會
2017年1月	德銀2017年中國大會
2017年1月	美銀美林大中華區電信及媒體企業日
2017年3月	摩根士丹利第七屆香港投資者峰會
2017年3月	野村互聯網、教育及電信行業企業日
2017年3月	瑞信第二十屆亞洲投資大會
2017年4月	Bernstein亞太區科技巡展
2017年4月	麥格理大中華會議2017
2017年5月	匯豐第四屆年度中國大會
2017年5月	德意志銀行亞洲概念峰會
2017年5月	中金公司TMT大會暨人工智能論壇
2017年5月	法國巴黎銀行第八屆亞太TMT論壇
2017年5月	高盛2017年TechNet亞太區大會
2017年5月	星展亞洲脈搏會議
2017年6月	摩根士丹利第三屆中國投資者峰會
2017年6月	摩根大通2017年全球中國峰會
2017年6月	野村2017年亞洲投資論壇
2017年6月	瑞銀2017年亞洲電信及互聯網大會
2017年8月	花旗2017年大中華TMT會議
2017年9月	高盛2017年中國大會
2017年9月	里昂第二十四屆投資者論壇
2017年9月	花旗2017年泛亞洲企業論壇
2017年10月	麥格理電信／5G企業日
2017年10月	花旗2017年中國投資者大會
2017年11月	2017年中金投資論壇
2017年11月	富瑞第七屆大中國區投資峰會
2017年11月	瑞信2017年中國投資大會
2017年11月	大和證券投資大會（香港）2017
2017年11月	摩根大通第五屆全球TMT大會
2017年11月	摩根士丹利第十六屆亞太峰會

此外，通過公告、新聞稿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unicom.com.hk)，本公司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關於公司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網站在投資者關係方面不僅作為本公司向投資者、媒體及資本市場發放新聞和公司信息的重要渠道，還在本公司的估值和遵從信息披露法規要求等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2017年，本公司持續更新網站內容，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網站功能及加強信息披露透明度，務求達到國際最佳實踐水平。本公司網站在2017年「iNova Awards」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網站」至尊大獎。

同時，本公司採納了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均獲提供現成、相同、適時而且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得以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也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加強與本公司的溝通。

股東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公司董事及委員會代表一般均會出席會議，並珍惜於會上與股東溝通的機會。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內的決議事項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會上解釋有關程序。本公司並委任外聘監票員以確保所有投票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並及時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2017年5月10日舉行，並通過了下列決議案：

-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重選邵廣祿先生、阿列達先生(Cesareo Alierta Izuel)、張永霖先生及黃偉明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條，以下人士可在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a)任何數目的股東，只要其合共持有的表決權佔請求書日期有權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2.5%，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決議案必須可以適當地提呈並擬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請求書必須經請求人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六個星期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置，本公司有責任向所有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關於該提呈決議案的通知。

此外，請求人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一份與將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字數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但是，如果法院接納該權利被濫用以就誹謗性質的事宜進行不必要的宣傳，則本公司毋須傳閱任何陳述書。在此情況下，請求人可能會被命令向本公司支付其向法院申請的費用。



如果經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並無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關於決議的通知，則該請求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一個星期前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需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本公司上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於2017年9月15日舉行，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了決議案批准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若股東於存置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5%，則該等股東可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且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如果本公司董事在該請求書存置日期起計21天內未妥為安排在會議通知後28天內召開會議，則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其中任何代表其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在上述日期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



理

請求人召開會議的方式須盡可能接近由本公司董事召開此等會議的方式。由於董事未能適當召開會議而使請求人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股東不可在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審議。但股東可根據上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節中所述的程序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該等決議。

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權利的任何查詢應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請求書應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此外，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由於本公司為非美國發行人，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上予以披露。

向本公司查詢

股東可以通過以下渠道隨時向本公司查詢：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傳真：(852) 2126 2016

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

電郵：ir@chinaunicom.com.hk

上述聯繫資料亦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聯繫我們」部份，以使股東能夠及時、有效地向公司作出查詢。



Best of Show
全球最佳年報



Grand Award
最佳投資者關係網站

企業文化

願景

客戶信賴的智慧生活創造者

使命

聯通世界
創享美好智慧生活

價值觀

客戶為本 團隊共進
開放創新 追求卓越

市場

化

激勵機制

以業績為導向優化薪酬機制，強化多勞多得

董事會 報告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與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

經營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104至105頁內。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債務和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決定向股東大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052元，共約人民幣15.91億元。未來公司將繼續努力增強盈利能力，提升企業效益和股東回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188至189頁的「財務概要」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04至187頁的「財務報表」內。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至17頁的「董事長報告書」、第18至23頁的「業務概覽」、第26至31頁的「財務概覽」、第104至187頁的「財務報表」、第90至91頁的「人力資源發展」、第92至95頁的「社會責任」、第42至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70至87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參閱本年報中其他章節或報告的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36、41.3及41.4內。

中期票據

本集團的中期票據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公司債券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內。

短期融資券

本集團的短期融資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內。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披露的股份期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2016年12月31日：無)。

股本

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08及第168頁。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2.59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4.21億元)。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第108頁所列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第168頁所列的權益變動表。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並且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家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營業總額的30%。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總採購額約28.1%。本集團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9.7%。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在本集團前五家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
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承認某些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10年,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2014年股份期權計

劃的規定所要求,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 (3) 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N = A - B - C$$

其中:

「N」為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為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即採納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為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為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在確定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的條款作廢的期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a)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b)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自採納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1,777,437,10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8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 普通股 數量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張永霖	實益擁有人（個人）	200,000	0.0007%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此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1,2}	-	24,683,896,309	80.67%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 ¹	-	16,376,043,282	53.52%
(iii) 中國聯通(BVI) 有限公司（「聯通BVI」） ¹	16,376,043,282	-	53.52%
(iv)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 限公司（「聯通集團BVI」） ^{2,3}	8,082,130,236	225,722,791	27.15%

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26.41%）。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74%）。

除上表所述外，於2017年12月31日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成員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
李福申
邵廣祿(於2017年3月16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鍾瑞明
羅范椒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福申先生、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有關董事均符合條件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外，在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均未訂有在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期滿的服務協議。

董事在構成競爭行業中的權益

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相似，且／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擔任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的行政職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2至3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曉初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Telefónica S.A(西班牙電信)的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是西班牙電信之關聯單位Telefónica Audiovisual Digital, S.L.U.的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陸益民先生自2008年5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且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陸益民先生自2011年11月起還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之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福申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且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邵廣祿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西班牙電信、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

除以上所述外，在2017年度期間直至並包括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候，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競爭利益。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載於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unicom.com.hk>)。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所有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約有251,786名、588名及181名在職員工，另於中國大陸約有15,035名市場化臨時性用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424.71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人民幣369.07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關連交易 – 發行新股份

於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與聯通BV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於2017年11月28日完成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聯通BVI按每股現金作價為13.24港元配發及發行6,651,043,262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總額為88,059.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953.87百萬元），每股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3.24港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4港元。詳情已披露於2017年8月28日之通函內。

認購事項是聯通集團實施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聯通A股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擬通過整體設計，積極引入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與公司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降低國有股權比例，實質性地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市場化為導向健全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機制，聚焦公司主業、創新商業模式，規模發展基礎業務和創新業務全面提高企業效率和競爭能力，實現公司戰略目標。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2017年8月28日發出的有關聯通BVI認購新股份的通函中所披露，計劃使用募集資金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46,777.9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816百萬元)用於提升4G網絡能力，包括現有4G網絡擴容、新建4G站點、與5G的互操作升級和相應的傳送網絡建設；
- (b) 約23,011.8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587百萬元)用於5G網絡技術驗證、相關業務使能及網絡試商用建設項目；包括研發及驗證5G網絡相關技術、建設5G網絡試用站點及建立5G網絡基礎能力；
- (c) 約2,728.0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2百萬元)用於發展創新業務，包括建立專項團隊及業務平台支持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產業互聯網、支付金融和視頻等業務之發展；及
- (d) 約15,538.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26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902百萬元募集資金用作以下用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通函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通函之計劃 動用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註1)
4G能力提升項目	39,816	6,580	33,236
5G網絡技術驗證、 相關業務使能及 網絡試商用建設項目	19,587	-	19,587
創新業務建設項目	2,322	96	2,226
償還銀行貸款項目	13,226	13,226	-

註1：於2017年12月31日，是次發行募集資金尚餘約人民幣55,049百萬元未使用，本公司將尚未使用的閑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及項目的實際開發計劃使用剩餘募集資金。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了綜合服務協議（「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包括：(i)通信資源租用；(ii)房屋租賃；(iii)電信增值服務；(iv)物資採購服務；(v)工程設計施工服務；(vi)末梢電信服務；(vii)綜合服務；(viii)共享服務；和(ix)金融服務為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根據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服務及設施，獲取方將按時支付相應的服務費。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從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在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1) 通信資源租用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租：

- (a) 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和國際衛星設備）；及

- (b)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所需的若干其他通信設施。

租賃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乃根據此類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費而定，但是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租金價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負責該等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維護。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應確定並商定由哪一方提供上述(b)項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如聯通集團負責維護上述(b)項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集團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參照市場價確定，沒有市場價的，由雙方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礎上協定。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因提供上述通信資源租用而應付聯通集團的淨租金和服務費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按季結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70億元。

(2) 房屋租賃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相互出租屬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各自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

就雙方相互租賃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的具體租金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出租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租金按季於每季度末支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10.17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可忽略不計。

(3) 電信增值服務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客戶提供各類電信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與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分公司結算從電信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但前提是，該結算將基於在同一地區內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電信增值內容的獨立電信增值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收益進行。該收益將按月結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給聯通集團的關於電信增值服務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0.30億元。

(4) 物資採購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進口及國內電信物資，以及國內非電信物資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招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此外，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和其他自營物資，亦將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

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述比率計算：

- (a) 就國內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3%；及
- (b) 就進口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1%。

聯通集團提供自營物資的收費標準，以及與各項物資採購服務以及直接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運輸服務佣金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應付聯通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月結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0.60億元。

(5)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以及IT服務。其中工程設計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工程勘察、通信電路工程、通信設備工程和企業通信工程。工程施工服務包括通信設備、通信線路、通

信電源、通信管道和技術業務支持系統。IT服務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及支持系統的開發。

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產品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管理層在確定價格標準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接受方應通過招標方式確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具體提供方的，提供方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程序。此種情況下，應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4.11億元。

(6) 末梢電信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的銷售前、銷售中、銷售後服務，例如某些用戶端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寄送、電話亭維護、發展客戶及其他客戶服務。

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標準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6.99億元。

(7) 綜合服務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上文「通信資源租用」一節所涵蓋的設施／設備除外)、車輛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勞務服務、安全保衛服務、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服務、裝飾裝修服務、商品銷售服務、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服務、廣告、宣傳、物業管理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

服務收費標準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2.74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0.67億元。

(8) 共享服務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總部人力資源服務；(b)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相互提供業務支撐中心服務；(c)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與上文第(a)和(b)項中所述服務相關的託管服務；及(d)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場地及總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務。關於上文(b)項所述的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提供由業務支撐中心提供的賬單開立及結算等支撐服務，並提供業務數據統計報告。聯通集團將提供的支持服務包括電話卡的生產、開發及相關服務，以及電信卡業務支持系統的運行維護、技術支持和管理服務。

共享服務的有關成本將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的總資產比例分攤，但其中聯通集團的總資產應不含聯通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總資產，且具體分攤比例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向另一方提交的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經協商後確定，並每年按照雙方總資產情況進行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0.83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

(9) 金融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委託貸款、信用鑒證、財務和融資顧問、諮詢、代理服務、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a) 存款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吸收聯通集團存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向聯通集團提供同類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b) 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

貸款的利率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標準，且不低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客戶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一般商業銀行向聯通集團提供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的餘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7.04億元。

(c)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手續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如無相關規定的，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市場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議釐定。

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聯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業務部門與關連人士協商持續關連交易價格，該等價格應按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的定價原則進行，必須公平合理，並由財務部門進行審核。

法律部門負責關連交易協議的審核，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和監督，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會同業務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此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已就年報第79至84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結果和結論。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年報所述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在本公司之前發出的公告中所載其各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作為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

團之成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42至6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重大法律程序

作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香港和美國兩地上市，本公司以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美國對在美國上市的非美國公司的監管要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

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需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本公司的海外子公司需遵循其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已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1,265萬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年5月4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1日

記錄日期 2018年5月7日

(2) 為確定股東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年5月17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5月18日

記錄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17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就2017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和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款項。

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有權收取之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2017**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2018**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有權收取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股息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和美國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8**年**3**月**15**日

割包

承包



推進「大公司」回歸創新型「小公司」，
實現責權利一致

人力資源 發展

中國聯通堅持以人為本，堅持機制創新，追求公司與員工的和諧發展。2017年，人力資源工作以聚焦戰略為指引，以混合所有制改革為契機，積極適應互聯網轉型需要，推進人力資源市場化體系機制建設，推動實現幹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多能少、員工能進能出的改革目標，為公司改革發展穩定提供支撐保障。

以提升用工效率為核心，深化用工改革。從業人員勞動生產率達到人民幣92.4萬元／人，同比提升5.8%；收回外包業務交由自有人員承擔，累計節省外包費用人民幣2.8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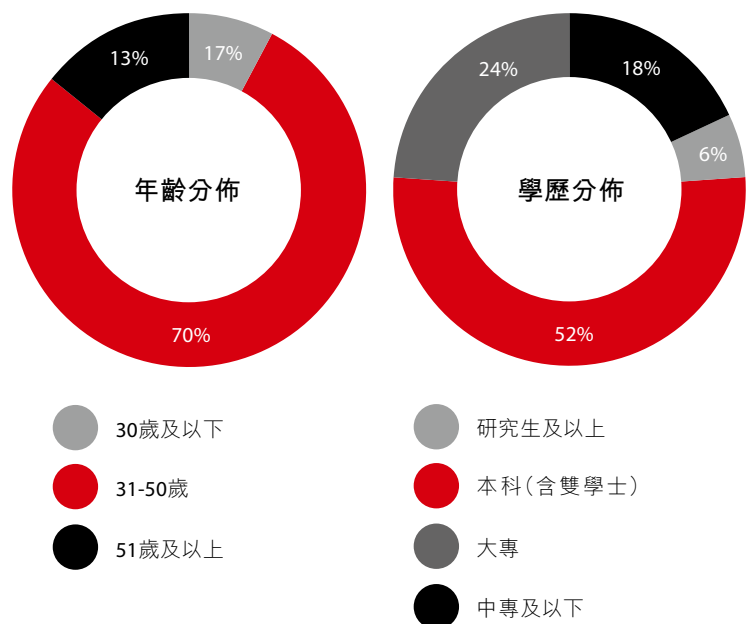
元，整體人力資源投入產出效率進一步提升。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達到58.3%，勞務派遣用工比例保持10%以下，隊伍結構進一步優化。

優化薪酬體系煥發活力。以提升效率、關聯效益為核心，健全人工成本動態配置規則；以分類管理、完善機制為重點，建立與管理模式相適應、責權對等的差異化激勵約束機制；構建全面激勵體系，建立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股權激勵機制，提高員工獲得感。



強化選人用人，鍛造隊伍。以混改試點為契機著力建設高素質專業化幹部隊伍，不斷完善幹部管理制度體系，推進市場化契約化管理，嚴格遵循選人用人標準和程序，選優配強各單位領導班子。加強人才體系建設，遴選產生IT、網優、自主研發等10餘個專業專家人才195人，骨幹人才1,492人，新銳人才2,758人，合計4,445人；建設互聯網化人才社區，強化人才價值貢獻和使用效能。全面開展各級各類培訓，全年共組織實施11期領導力研修班、176項專業技能培訓、58期高端技術培訓，切實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強化公司戰略貫徹執行。

員工組合分析



有關聯通好員工代表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hinaunicom.com.hk/tc/about/our_people.php。

有關人力資源發展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

刊發詳細的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內相關部分，

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

社會責任

中國聯通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新理念為引領，以實際行動踐行網絡強國、一帶一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國家戰略部署，以負責任的經營積極承擔責任，不斷增強經濟、社會和環境綜合價值創造能力，促進可持續發展，為國民經濟社會信息化建設作出應有貢獻。

創新驅動 引領美好智慧生活

創新是保持企業發展活力的重要引擎，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是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的戰略支撐。中國聯通堅持通過創新為廣大客戶創造美好智慧生活。2017年，公司積極推進智慧網絡建設，在雲計算、

大數據、物聯網等領域加快佈局，並積極探索人工智能，開展豐富多樣的「智慧+」應用，努力打造智慧品牌，促進智慧生活、智慧產業發展，多渠道全面提升客戶服務，深入推體制機制改革，實現創新驅動發展。

均衡協調 實現普遍精準服務

推進社會平衡與充分發展，是新時代的主旋律。中國聯通致力於滿足用戶日益變化的信息生活需要，促進全社會同步發展。

2017年，公司不斷完善4G網絡、加快建設全光網絡、積極推進提速降費；協調建設網絡，努力縮小數字鴻溝；積極承擔普遍服務責任，提供愛心資費，發展信息普惠；服務一帶一路，推動海內外充分發展。

智慧冬奥 联通未来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通信服务合作伙伴签约仪式

Signing Ceremony of the Official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Partner of the Olympic and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Beijing 2022

中国·北京 2017年12月26日 | December 26, 2017 Beijing, China



開放合作 打造共贏產業生態

開放合作是激發企業創新活力，帶動產業發展的重要動力。中國聯通秉承「合作、開放、共贏」的理念，與產業各方協同發展。2017年，中國聯通深化友商合作，資源共享，促進產業良性發展；與產業鏈各方合作創新，打造繁榮共贏的產業生態；攜手冬奧，共同創造智慧未來。

惠民共享 提升全社會獲得感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中國聯通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將增進人民福祉、促進社會全面發展作為企業經營的出發點和落腳點。2017年，公司牢固樹立了團隊共進的文化理念，堅持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建立起溫馨和諧的勞動關係。始終堅持發展為了人民、發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積極回饋社會，重視海外履責，不斷增強全社會獲得感，共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社會責任

綠色環保 共建綠水青山

中國聯通積極樹立並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不斷強化綠色網絡、綠色運營、綠色供應、綠色行動，積極落實國家供給側改革，深入開展節能減排工作，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助力美麗中國建設。

安全可控 營造清朗網絡空間

安全可控是信息網絡的基本要求，也是信息通信產業健康持續發展的可靠基礎。2017年，公司堅持正確的網絡安全觀，不斷強化通信安全保障工作，在應急通信保障、用戶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抵制不良信息等各方面積極行動，為人們打造出一片安全清朗的網絡空間，為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提供了強而有力的保證。

中國聯通社會責任戰略

在運營過程中對利益相關方、
社會和環境負責

創造價值

開放合作共贏，
支撐產業發展

打造匠心網絡，
建設網絡強國

創新應用服務，
助力數字經濟

政府

股東

客戶

員工

增加價值

推進惠民共享，
促進社會和諧

踐行綠色發展，
帶動社會節能

關心員工成長，
有更多獲得感

合作夥伴

同業者

社區

社會責任管理

- 完善社會責任組織
- 建立社會責任制度
- 開展社會責任培訓
- 評價社會責任績效
- 評選社會責任實踐
- 規範社會責任溝通

社會責任議題

- 強化規範高效的內部管理
- 鍛造泛在連接的匠心網絡
- 追求創新引領的智慧生活
- 精進客戶為本的匠心服務
- 打造繁榮共贏的合作生態
- 構建安全清朗的網絡空間
- 營造團隊共進的成長氛圍
- 促進綠色低碳的和諧發展
- 推進惠民共享的社會公益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刊發詳細的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

互聯網化





互聯網化運營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4至187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142頁的附註6及列載於第12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用戶提供語音通話、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數據及互聯網應用、其他增值服務、電路及網元租賃以及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由於電信公司的計費系統複雜，且需要在數個系統中處理當年銷售不同產品組合而產生大量業務數據，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收入確認的準確性存在電信行業的固有風險。

貴集團銷售的捆綁套餐中包含不同產品要素，包括提供電信服務和銷售手機等通信產品，在確定各要素的收入計量方法和確認時點時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同時為了實現交易價格在這些要素間的恰當分攤，貴集團的信息系統設置較為複雜。

由於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且其涉及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和管理層判斷，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確認於不正確的期間或被操控以達到目標或預期水平的固有風險，我們將貴集團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收入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利用本所內部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與業務系統運行的一般信息技術環境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系統訪問控制、程序變更控制、程序開發控制和計算機運行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本所內部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與計費出賬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以及計費出賬系統與財務系統間核對一致等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向用戶出具的賬單與相應的應收賬款記錄以及收費單據進行核對；
- 利用電子審計工具，從業務支撐系統提取數據，驗算應收賬款和預收賬款的餘額，並將相關結果與貴集團財務記錄進行核對；
- 選取樣本，通過比較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提供相關服務或手機的可觀察價格，就移動手機捆綁銷售套餐中貴集團確定的服務和手機的單獨售價進行評價；
- 選取樣本，通過將相關系統設定與貴集團的分攤原則進行比較，以及重新計算分攤結果，並將其與系統分攤結果進行比較，就在信息技術系統中對移動手機捆綁銷售套餐的收入在服務和手機之間的分攤設定進行評價；
- 基於特定風險條件選取樣本，對收入的會計分錄進行評價，並將這些會計分錄明細與相關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包括服務合同和進度報告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

請參閱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152頁至第153頁的附註15及列載於第121頁至第12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貴集團維持較高的資本開支水平，以擴大網絡覆蓋範圍和改進網絡質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合計達到人民幣約4,165.96億元。

管理層對以下方面的判斷，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和固定資產折舊政策造成影響，包括：

- 確定哪些開支符合資本化的條件；
- 確定在建工程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開始計提折舊的時點；
- 估計相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由於評價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且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我們將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完整性、存在性和準確性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估計經濟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等)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將資本化開支與相關支持性文件(包括採購協議和訂單等)進行核對，檢查本年度發生的資本化開支，評價資本化開支是否符合資本化的相關條件；選取樣本，通過將貸款利率核對至貸款協議，重新計算利息資本化率，評價在建工程中資本化利息的計算；
-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檢查驗收報告和／或項目進度報告，質疑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時點；
- 基於我們對電信業務及行業實務做法的瞭解，評價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的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儉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8年3月15日

合併 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	6	274,829	274,197
網間結算成本		(12,617)	(12,739)
折舊及攤銷		(77,492)	(76,805)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7	(54,507)	(51,16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8	(42,471)	(36,907)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9	(26,643)	(39,301)
其他經營費用	10	(57,166)	(54,585)
財務費用	11	(5,734)	(5,017)
利息收入		1,647	1,160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		893	204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		574	153
淨其他收入	12	1,280	1,591
稅前利潤		2,593	784
所得稅	13	(743)	(154)
年度盈利		1,850	630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828	625
非控制性權益		22	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4	0.07	0.03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14	0.07	0.03

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30。

第111頁至第18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度盈利	1,850	630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56)	(544)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2)	14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稅後	(58)	(530)
淨設定受益負債重新計量之影響，稅後	6	14
	(52)	(516)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78)	153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30)	(363)
年度總綜合收益	1,620	267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598	262
非控制性權益	22	5

第111頁至第18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416,596	451,115
預付租賃費	16	9,313	9,436
商譽	17	2,771	2,771
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	19	33,233	32,248
所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	20	2,368	1,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5,973	5,986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21	4,286	4,326
其他資產	22	20,721	24,879
		495,261	531,936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23	2,239	2,431
應收賬款	24	13,964	13,622
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13,801	14,0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41	239	—
應收關聯公司款	41	3,274	22,724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4,683	3,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	123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	26	5,526	1,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2,836	23,633
		76,722	82,218
總資產		571,983	614,154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28	254,056	179,102
儲備	29	(20,912)	(21,017)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0	1,591	—
— 其他		69,315	69,322
		304,050	227,407
非控制性權益		297	275
總權益		304,347	227,682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1	3,473	4,495
中期票據	32	—	17,906
公司債券	33	17,981	17,9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108	113
遞延收入	34	3,020	2,998
其他債務	35	432	335
		25,014	43,817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36	22,500	76,994
短期融資券	37	8,991	35,958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31	410	161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32	17,960	18,976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38	125,260	143,224
應交稅金		1,121	7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41	2,176	2,463
應付關聯公司款	41	8,126	8,700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2,538	1,989
應付股利		920	920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33	—	2,000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34	350	369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35	2,987	3,141
預收賬款		49,283	47,028
		242,622	342,655
總負債		267,636	386,472
總權益及負債		571,983	614,154
淨流動負債		(165,900)	(260,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361	271,499

第111頁至第18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201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王曉初
董事

李福申
董事

合併 權益變動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普通股本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179,102	—	(6,406)	28,780	(43,108)	72,848	231,216	—	231,216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530)	—	167	625	262	5	267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	—	—	—	—	—	270	270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47	—	(47)	—	—	—
提取其他準備基金	—	33	—	—	—	(33)	—	—	—
2015年股息(附註30)	—	—	—	—	—	(4,071)	(4,071)	—	(4,071)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79,102	33	(6,936)	28,827	(42,941)	69,322	227,407	275	227,682
於2017年1月1日餘額	179,102	33	(6,936)	28,827	(42,941)	69,322	227,407	275	227,682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58)	—	(172)	1,828	1,598	22	1,620
發行普通股本	74,954	—	—	—	—	—	74,954	—	74,95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	91	—	91	—	91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50	—	(50)	—	—	—
提取其他準備基金	—	194	—	—	—	(19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254,056	227	(6,994)	28,877	(43,022)	70,906	304,050	297	304,347

第111頁至第18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a)	91,519	81,168
已收利息		807	335
已付利息		(6,293)	(4,938)
已付所得稅		(979)	(1,97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85,054	74,59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89)	(98,293)
出售或處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		22,121	6,390
以公積金及盈餘撥充資本及收購子公司		167	357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利		60	68
收取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增加)/減少		10	—
購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4)	2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4,204)	(4,092)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74)	(51)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8)	(18)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5)	(48)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620)	(64)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700)	—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500	—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流出		(47,336)	(95,74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		74,954	—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投入資本		—	270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		26,941	59,880
發行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117,571	142,567
發行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1,549	3,307
發行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5,237	—
發行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535	—
發行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	17,965
償還短期融資券		(54,000)	(44,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72,065)	(149,42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686)	(84)
償還關聯公司之借款		(60)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3,893)	(1,344)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695)	(406)
償還中期票據		(19,000)	(2,500)
償還中期票據		(2,000)	—
支付中期票據之發行費		(82)	(102)
支付股息	30	—	(4,07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從財務公司(提取)/存放存款淨額		(112)	2,397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從財務公司存款淨額		12	—
財務公司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26(i)	(620)	(1,57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8,414)	22,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9,304	1,7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3,633	21,755
		(101)	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27	32,836	23,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3	1
銀行結餘		32,833	23,632
		32,836	23,633

第111頁至第18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2,593	78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7,492	76,805
利息收入	(1,647)	(1,160)
財務費用	5,363	4,832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3,489	355
計提的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3,955	4,173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	(206)	(357)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	(893)	(204)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	(574)	(153)
其他投資收益	(19)	(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3,667)	(2,664)
存貨及易耗品減少	81	1,354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增加)/減少	(58)	23
其他資產增加	(2,034)	(4,763)
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6	4,171
最終控股公司應收款項增加	(39)	—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112	(3,302)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增加	(775)	(1,914)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5,752	(835)
應交稅金增加/(減少)	362	(1,176)
預收賬款增加/(減少)	2,255	(1,329)
遞延收入增加	365	395
其他債務增加	45	6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減少)/增加	(203)	73
應付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945)	5,311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增加	549	689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91,519	81,168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0年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語音通話、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其他增值服務、電路、網元租賃及相關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00年6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2000年6月2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0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下，A股公司已於2017年10月向若干戰略投資者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非公開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17.25億元。緊接A股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聯通集團亦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29.75億元向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轉讓A股公司的若干股份。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49.54億元向聯通BVI發行6,651,043,262股新股。

因此，聯通BVI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由40.61%增加至53.52%，而聯通集團仍然為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闡釋)的規定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闡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2.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但以下資產以其公允價值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國子公司用於中國法定報告目的之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若干過渡性條文的規定編製的。本集團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中國財務報表存在若干差異。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中國財務報表下進行之主要調整包括以下：

- 沖銷由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呈報要求而進行的預付土地租賃費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或減值及相應的攤銷費用；
- 確認於2005年前因收購若干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及
- 因上述調整而調整之遞延稅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59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2,604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及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約為人民幣3,074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2,715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夠通過短、中、長期方式籌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b)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c) 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 (i)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的準則於本期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通用於本集團，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然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的新披露要求，現金流量表「主動性披露」，企業需要提供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籌資活動所產生的債務變化的信息。該信息載列於附註27(b)。
- (ii)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0)，「金融工具」已於2011年1月1日採用外，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此等會計準則修訂。下列會計準則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0， 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轉入／轉出」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需從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以上新會計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其他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及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辨識新準則可能在下述方面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由於截至目前已完成的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資料開展，因此首次採用上述準則修訂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在本集團出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識別出進一步的影響，亦可能會變更其會計政策的選擇，直至首次採用上述準則修訂。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c) 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為收入是否應當確認、確認的金額及何時確認建立了一個全面框架。它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相關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8，「收入」、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1，「建造合同」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顧客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要求實體識別合同的履約義務、確定合同的交易價格，再根據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業務，並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從多個方面對新收入準則要求是否及如何影響其會計處理進行了評估，包括識別在捆綁銷售套餐及促銷贈送中履約義務的數量和性質，確定其單獨售價、價格分攤方法、合同修改和成本資本化。基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除以下詳述的合同獲取成本會計處理以外，由於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與新收入準則的要求在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一致，本集團預期新收入準則不會對2018年1月1日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

銷售佣金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要求實體將獲取客戶而發生的增量成本(如銷售渠道費用中的銷售佣金)予以資本化，並按照與資本化成本相關的商品和服務轉移模式一致的基礎進行攤銷。

在現行銷售佣金政策下，本集團為獲取合同而發生的銷售佣金和類似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上述要求將導致該等佣金和成本被計入費用的時點發生變化。但是，如果相關成本的攤銷期限在一年以內，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允許，本集團將繼續於成本發生時將獲取合同的成本費用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允許採用兩種過渡方案，名叫完全追溯調整法及累計影響法。累計影響法在首次執行準則日將累計影響調整至當年年初未分配利潤。本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選擇使用累計影響法，並將確認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調整2018年1月1日年初權益。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所允許，本集團計劃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c) 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銷售佣金(續)

根據初步計算，本集團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該會計政策變更將確認約為人民幣20至25億元的合同資產，同時其稅後影響會相應增加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未分配利潤。採用該準則還將增加披露，包括本集團履約義務的性質和履行時間、被遞延的合同負債、被遞延的合同資產，以及本集團用於新收入確認模型的重要判斷和實際簡化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識別以及正在實施對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改造，以滿足新準則對於報告及披露的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4)，「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2011年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0)並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4)。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0)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4)包括對金融資產減值採用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規定及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少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4)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實體將無需等到損失事項發生之後才確認減值損失。相反，根據不同資產以及相關事實與情況，實體應確認並計量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將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導致本集團更早地確認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4)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調整。本集團計劃對重列比較數據進行豁免，並將任何過渡調整影響確認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權益。根據初步計算，與原減值模型相比，如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信用損失準備將增加約人民幣10億元，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相比，其稅後影響會相應減少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已識別以及正在實施對系統的改造及內部控制的優化，以滿足新準則對於報告及披露的要求。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c) 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誠如附註2.27所披露，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的類別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對上述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簽訂了若干租賃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的權利和責任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根據實際操作簡便方式，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首次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根據經營租賃確認租賃費用的當前政策在租期內有系統地進行。根據實際操作簡便方式，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預期採用新會計模型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費用的時點。在考慮實際操作簡便方式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現影響後，本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細分析以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2.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之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那麼本集團控制了該實體。當評定本集團是否有該等權利時，僅考慮那些實質性的權利(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

對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得，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得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本集團於2005年以前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核算。在收購日以當時仍生效的收購法作會計核算，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放棄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發生的成本。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允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2005年後，本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5年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本集團於2008年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之合併，此處理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子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享有的權益份額，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額外條款的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每次企業合併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公允價值或按比例應佔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和總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按照附註2.19的規定，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根據負債的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對子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化被視為權益交易，在合併權益中對控股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也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將視為對應佔子公司權益的處置，因而需確認相應的損益。對於處置後在子公司的留存權益，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該金額可視為對某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附註2.11)，或視為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附註2.4)。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於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後入帳(附註2.12)，除非該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資產(或者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組中)。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與其他合營方實施共同控制，並且對其淨資產享有處置權的公司。

除非被分類至可供出售資產(或者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組中)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權益法下，投資是先以成本入帳，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被投資方收購當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份調整入帳(如適用)。因此，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根據收購日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變化及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調整。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單位收購日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體現為合併損益表內的應佔損益，而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金額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實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被重估，而是繼續按權益法確認。

除此之外，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的影響，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原被投資方的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喪失共同控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列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制定戰略決策)已被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定期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業績。

2.6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無一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被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作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計入其他儲備。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固定資產

(a)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廠房和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和達到擬定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被興建的資產可供使用，在建工程將被歸類至恰當的資產類別。

(b)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並依據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通訊設備、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辦公設備、家具、汽車及其他設備。除以非貨幣性交換獲取資產外，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使用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

如果一項固定資產通過與另一項固定資產的交換而獲得，該資產的成本應以公允值計量，除非(i)該交換交易不具有商業實質或(ii)所獲取和所放棄資產的公允值均不能可靠計量。如果所獲得的資產項目不能採用公允值計量，則其成本應以所放棄資產的賬面金額計量。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固定資產(續)

(c)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扣減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並計算：

	折舊年限	殘值率
房屋建築物	10 – 30年	3–5%
通訊設備	5 – 10年	3–5%
辦公設備、家具、汽車及其他設備	5 – 10年	3–5%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按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和租約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d)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

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損益表內。

2.8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於收購日(於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之前)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值的數額。商譽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不能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可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

2.9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是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支出。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費初始以成本入帳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計算機軟件；(ii)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iii)已資本化的為開通寬帶及交互式網絡電視(「IPTV」)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 (i)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ii) 長期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iii) 已資本化的為開通寬帶及IPTV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主要指在寬帶及IPTV合約用戶家中為提供寬帶服務安裝的寬帶終端成本，此成本在預期的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2.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量。此釐定必須在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和此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允值收益；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列賬。因處置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一概列入損益表。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確認，並列作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值列賬的權益投資。當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以公允值計量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時，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在產生的期間相應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在處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已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並獨立列作股息收入。

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逾期，或本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相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作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i)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ii)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資產均需在每個報告日檢查回撥減值的可行性。

2.1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14 存貨及易耗品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US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量，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存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確定。

易耗品包括維持本集團電信網絡所使用的材料與供給物，在使用時列入損益表。易耗品按成本減積壓存貨的跌價準備後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入帳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壞賬準備(見附註2.13)後所得數額入帳；但如應收款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壞賬準備列賬。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來自通訊終端銷售和其他經營活動。若預期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1年或以內(或如仍於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6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3個月以上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

(a) 遞延收入

(i)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獲得政府補助並遵守有關規定，則政府補助初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用以補償本集團支出的補助於該等支出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實際確認為其他收入。

(ii)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的公允值以及用戶獲贈的積分基於其相應的公允值而分配。分配於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值在贈予用戶時計入遞延收入，在用戶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收入。

(b)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主要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電話卡費、其他電話卡及預付服務費。預收賬款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借貸

借貸於初始入帳時按公允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擁有將此項負債之清償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此項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股本

普通股份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款項，包括任何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自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中扣減且不在損益表內被確認收益或虧損。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僅限於按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而確認為資產。

(b) 醫療保險

本集團參與之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c) 住房福利

向中國員工支付的一次性現金房屋津貼於確定該等補貼可能支付及能合理估計其金額的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d) 補充福利

除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固定供款的社會保險外，本集團所屬個別子公司亦向其職工提供其他離退休後補充福利，主要包括補充退休金津貼，醫藥費用報銷及補充醫療保險，該等離退休後補充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列示於非流動部份其他債務及應付工資及福利費(一年內到期部份)項下。該負債及時定期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淨負債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後續期間不允許轉回至損益。於2017年12月31日，該負債金額為人民幣0.68億元(2016年：人民幣0.75億元)

(e)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被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的總金額是根據於授權日股份期權的公允值而釐定，但並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授予條件(例如收入及利潤指標)的影響，且期後無需重新釐定。但在釐訂可予行使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授予條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修訂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權益金額確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內，直至股份期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與發行股份相關的股本)或股份期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至留存收益)。

2.2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貨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產生支付之義務。若應付帳款之付款到期為1年或以內(如仍於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初始入帳時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應按照預期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稅前開支的現值計量，該金額反映於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以後隨着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收入的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或通信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本集團的每一交易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以往歷史情況並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後作出估計。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 語音通話費和月租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收入是指向使用者提供數據存儲及應用、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其他增值業務收入是指向使用者提供如短訊、炫鈴、個性化彩鈴、來電顯示以及秘書服務等，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收到或應收的網間結算收入指因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使用本集團的電信網絡而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電路租賃及相關服務主要是指向使用者提供電路及用戶終端設備供其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其收入以直線法分別在租賃期及服務期內確認；
- 單獨銷售通信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信服務收入按通信服務的實際用量予以確認。銷售手機終端之成本於收入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立刻確認為費用。

2.25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入帳。租賃支出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c) 出售及回租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訂立出售及回租安排，據此，本集團會出售若干資產及回租部份該等資產。本集團檢討該等各項交易之本質以釐定該回租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釐定該回租為經營租賃，及(i)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僅對該等資產維持輕微持續參與(除須支付之租金外)及(ii)該等交易按公允值成交，出售收益或虧損實時確認入損益表，根據上述附註2.4抵銷相應收益或虧損(如需要)。任何出售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則按租賃年期遞延或攤銷。

2.28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與資產相關之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該項借款的實際借款利息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而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全部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9 稅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當地政府)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只限於很可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被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且是否預期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子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結算日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減；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派息方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的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其不會引致經濟資源的流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入帳。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失之機會率改變導致資源很可能會流失，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的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此等經濟利益可能收到時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經濟利益肯定會收到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2.3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可能攤薄性潛在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33 關聯方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3 關聯方(續)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按照執行董事確定的綜合政策執行。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在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配合下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因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幣和歐元。外匯風險主要存在於當償還借款予國外貸款人，支付款項予設備供貨商和承辦商。

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負責監管集團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金額。本集團可能考慮簽署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規避外匯風險。於2017年和2016年，本集團未簽署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公佈的適用利率折算成人民幣列示。

	2017年			2016年		
	原幣 金額 百萬元	折算 匯率	折合 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 金額 百萬元	折算 匯率	折合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幣	508	0.84	425	410	0.89	367
—美元	150	6.53	980	271	6.94	1,879
—歐元	12	7.80	95	13	7.31	96
—日元	17	0.06	1	218	0.06	13
—新加坡幣	—	4.88	1	1	4.80	7
—英鎊	1	8.78	10	1	8.51	6
小計			1,512			2,368
應收賬款						
—美元	229	6.53	1,496	195	6.94	1,355
—歐元	2	7.80	16	1	7.31	6
小計			1,512			1,361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 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歐元	522	7.80	4,070	566	7.31	4,138
合計			7,094			7,867
借款：						
—美元	43	6.53	278	46	6.94	321
—歐元	9	7.80	72	12	7.31	89
—港幣	520	0.84	435	—	0.89	—
小計			785			410
應付賬款						
—美元	58	6.53	379	60	6.94	416
—歐元	2	7.80	16	3	7.31	20
小計			395			436
合計			1,180			8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對外幣，主要為對美元、港幣、歐元、日元、新加坡幣和英鎊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影響約人民幣1.38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2.16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包含於其他債務中的融資租賃負債。對其他綜合收益影響約人民幣4.07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4.14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假若西班牙電信股價格上升／下降10%，而人民幣與歐元之兌換率保持不變，對其他綜合收益影響約人民幣4.07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4.14億元)。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及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市場存款利率波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存在於包括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關聯公司借款的計息借款。浮動息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息率計算的借款重簽使得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借款的數量。於2017年及2016年，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固定利率及人民幣計價。

利率上升將增加本集團新增借款之成本及尚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支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利率水平並依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時做出調整。本集團可能簽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與浮動利率借貸相關的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認為在2017年及2016年無需要做出此種安排。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及固定利率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333.10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129.97億元)，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405.16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622.57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若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及短期固定利率之借款利率上浮／下浮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影響約人民幣1.25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4.24億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分類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以及提供給企業客戶，個人客戶，關聯公司及其他營運商的信貸額均會產生信貸風險。

為減低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存放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和其他銀行，因此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重大的信貸風險，且預計不會因對方單位的違約行為將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並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限制應收服務款項及通信終端銷售款項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基於其用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了信用級次並制定了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本集團定期監控信貸限額使用及用戶結算慣例。關於其他應收款，所有要求高於若干信貸限額的對方單位會被執行個人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關注對方單位支付到期賬款歷史和現有支付能力及其他因素諸如對方特有信息和經營所處經濟環境。

由於關聯公司及其他運營商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而應收此等公司之款項均定期結算，因此，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借入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獲取能力。由於業務本身的多變性，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通過不同資金管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列示了於截止有關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未折現餘額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含利息費用)：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412	444	1,329	2,567	3,883
公司債券	544	17,282	1,049	—	17,981
中期票據	18,440	—	—	—	17,960
其他債務	3,006	293	48	47	3,419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125,260	—	—	—	125,260
應付關聯公司款	8,138	—	—	—	8,1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184	—	—	—	2,176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2,538	—	—	—	2,538
短期融資券	9,127	—	—	—	8,991
短期銀行借款	22,945	—	—	—	22,500
	192,594	18,019	2,426	2,614	212,834
於201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207	472	1,299	4,119	4,656
公司債券	2,583	544	18,331	—	19,970
中期票據	20,078	18,440	—	—	36,882
其他債務	3,179	258	44	55	3,476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143,224	—	—	—	143,224
應付關聯公司款	8,700	—	—	—	8,7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463	—	—	—	2,463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989	—	—	—	1,989
短期融資券	36,395	—	—	—	35,958
短期銀行借款	78,210	—	—	—	76,994
	297,028	19,714	19,674	4,174	334,312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告，詳情請參閱附註2.2(a)。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固及增長。
- 提供資本，以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時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戰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以債務資本率來核察資本狀況，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帶息債務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之短期融資券、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及若干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及關聯公司款。於2017年12月31日，帶息負債不包含財務公司自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吸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2.85億元及人民幣0.12億元(2016年：財務公司自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吸收存款人民幣23.97億元)。

本集團之債務資本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帶息債務：		
— 短期融資券	8,991	35,958
— 短期銀行借款	22,500	76,994
— 長期銀行借款	3,473	4,495
— 中期票據	—	17,906
— 公司債券	17,981	17,970
— 融資租賃負債	231	20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344	—
— 應付關聯方款	475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410	161
—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17,960	18,976
—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	2,000
—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461	586
總權益	73,826 304,347	175,254 227,682
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378,173	402,936
債務資本率	19.5%	43.5%

債務資本率在2017年下降，主要因為帶息債務的下降和總權益的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和受限制的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和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長期銀行借款、其他債務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帳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估值：在計量日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估值：不能滿足第一層需要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無市場數據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228	—	—	4,228
— 非上市	—	—	58	58
	4,228	—	58	4,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60	160
合計	4,228	—	218	4,446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285	—	—	4,285
— 非上市	—	—	41	41
	4,285	—	41	4,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23	123
合計	4,285	—	164	4,449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報價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方便及定期的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屬第一層的工具，其主要包括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的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未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下表呈列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賬面 價值	之公允 價值				之賬面 價值	之公允 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非流動部份的							
長期銀行借款	3,473	3,187	—	3,187	—	4,495	4,339
非流動部份的							
中期票據	—	—	—	—	—	17,906	18,031
非流動部份的							
公司債券	17,981	17,712	17,712	—	—	17,970	17,989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以預期的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1.18%至5.51%(2016年：1.28%至4.48%)來折現估算。

除此之外，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其他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而持續進行評估的。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4.1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該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本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期限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期限發生重大變化時，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折舊費用。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2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損失將記錄於損益表中。相應地，假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確認重大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4.3 壞賬準備

管理層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款項而發生的壞賬準備。管理層會基於應收賬款賬齡的情況、客戶的信用可信性和沖銷壞賬的歷史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

4.4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按照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並考慮了本集團在所經營地區或管轄地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及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特別批文作所得稅計提及遞延所得稅估計。在常規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可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作出估計，就預期稅務檢查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關於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已評估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可抵扣稅務虧損，未確認之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評估盈餘、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和壞賬準備。因此等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記錄了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59.73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59.86億元)(見附註13)。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未來期間通過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而可予以轉回。

本集團相信已基於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年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相關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當年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相應的調整，該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5 確定租賃類型

本集團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對租賃的實質進行分析，以評估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對租賃的實質進行分析，以評估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管理層根據租賃協議和相關安排作出判斷，以評估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是否已轉移。管理層根據租賃協議和相關安排作出判斷，以評估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是否已轉移。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6. 收入

通信服務收入需繳納增值稅，各類通信服務應用相應增值稅稅率。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6%；通信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7%。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電路、網元租賃及相關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及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7年	2016年
語音通話及月租費	39,154	47,500
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	137,133	118,209
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收入	20,074	17,782
其他增值服務	22,793	24,187
網間結算收入	14,233	14,748
電路及網元租賃	12,519	11,618
其他服務	3,109	3,989
服務收入合計	249,015	238,033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25,814	36,164
	274,829	274,197

7.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10,531	11,150
水電取暖動力費		14,853	13,898
網絡、物業、設備和設施經營性租賃費用		10,724	9,779
對鐵塔公司經營性租賃費用及其他服務費	41.2	16,524	14,887
其他		1,875	1,453
		54,507	51,167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017年	2016年
工資及薪酬	32,155	27,178
界定供款退休金	5,550	5,236
醫療保險	2,010	1,889
住房公積金	2,722	2,569
其他住房福利	34	35
	42,471	36,907

8.1 董事薪酬

2017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 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 千元	已付及 應付獎金 人民幣 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 供款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王曉初		-	195	398	114	707
陸益民		-	195	398	114	707
李福申		-	166	367	114	647
邵廣祿	(a)	-	132	283	91	506
阿列達		260	-	-	-	260
張永霖		355	-	-	-	355
黃偉明		363	-	-	-	363
鍾瑞明		372	-	-	-	372
羅范椒芬		337	-	-	-	337
合計		1,687	688	1,446	433	4,2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8.1 董事薪酬(續)

2016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 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 千元	已付及 應付獎金* 人民幣 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 供款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王曉初		—	185	275	113	573
陸益民		—	185	476	113	774
李福申		—	158	435	113	706
張鈞安	(b)	—	131	131	94	356
阿列達		257	—	—	—	257
張永霖		351	—	—	—	351
黃偉明		360	—	—	—	360
鍾瑞明		366	—	—	—	366
羅范椒芬		332	—	—	—	332
合計		1,666	659	1,317	433	4,075

* 此外，根據《關於做好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國資分配[2016]339號)要求，部份董事還獲得2013及2014年度相關遞延績效薪酬：已支付予陸益民先生及李福申先生的遞延績效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94千元及人民幣347千元。

附註：

(a) 邵廣祿先生於2017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張鈞安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

於2017年及2016年度內並無股份期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無董事放棄薪酬。

於2017年及2016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以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8.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高級管理人員中，四位為本公司的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8.1。五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均在人民幣無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8.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位均為員工，四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及一位酬金在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2016年：五位均為員工，四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及一位酬金在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之間)。

有關五位(2016年：五位)人士之薪酬總額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363	3,089
已付及應付獎金	3,508	3,480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788	323
	7,659	6,892

9.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17年	2016年
手機及其他通信產品	26,406	38,888
其他	237	413
	26,643	39,3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0. 其他經營費用

	2017年	2016年
計提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3,955	4,173
代理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	22,658	23,826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3,894	3,188
互聯網終端維修成本	3,547	3,857
用戶維繫成本	3,987	3,775
審計師酬金	74	69
物業管理費	2,169	2,150
辦公及行政費	1,919	1,972
車輛使用費	1,642	1,676
稅費	1,251	1,375
服務技術支撐費用	4,355	4,641
修理和運行維護費	824	852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3,489	355
其他	3,402	2,676
	57,166	54,585

11. 財務費用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378	2,730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 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利息		2,403	2,885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73	—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53	62
—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15	(670)	(769)
利息支出合計		5,237	4,908
— 匯兌淨損失／(收益)		231	(260)
— 其他		266	369
		5,734	5,017

12. 淨其他收入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	206	357
其他	1,074	1,234
	1,280	1,591

13.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6年：16.5%)稅率計算。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6年：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2016年：15%)。

	2017年	2016年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香港	44	13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654	1,722
以前年度少計提／(多計提)稅項	39	(41)
遞延所得稅	737	1,694
	6	(1,540)
所得稅費用	743	154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2017年	2016年
除稅前利潤		2,593	784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648	196
中國大陸以外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55)	(14)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	(82)	(68)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300	191
合營公司投資		(143)	(38)
聯營公司投資	(ii)	(133)	39
以前年度少計提／(多計提)稅項		39	(41)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可抵扣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iii)	49	(45)
其他		120	(66)
所得稅費用		743	154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稅法規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批准，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調整代表對聯營公司的利潤／(損失)份額的稅收影響，扣除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交易的未實現利潤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於獲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供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9.23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26.22億元)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五年有效，因此將於2022年之前到期。

由於不再可能獲得相關稅務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8.49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8.32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011	8,168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8	1,198
	10,609	9,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079)	(2,897)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57)	(483)
	(4,636)	(3,380)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3	5,9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	(113)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8)	(113)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	(11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初金額		5,986	5,642
— (借記)／貸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1)	1,635
—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2)	13
— 重分類自當期應交稅金	(i)	—	(1,304)
— 一年末金額		5,973	5,986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年初金額		(113)	(18)
—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5	(95)
— 一年末金額		(108)	(113)

13. 所得稅(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續)

- (i) 於2015年10月14日，本集團向鐵塔公司出售鐵塔資產(「出售鐵塔資產」)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見附註41)。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相關規定，通過出售鐵塔資產向鐵塔公司投資而確認的鐵塔資產轉讓所得(「轉讓所得」)，在向主管稅務局完成申報後，可在不超過五年期限內，分期均勻計入相應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按規定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完成申報以前，本集團就全部處置收益計提了應交所得稅。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主管稅務局完成了轉讓所得的申報，並將應交所得稅剩餘部份予以遞延，在2016年至2019年四年內均勻轉回。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13.04億元自當期應交稅金重分類至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人民幣3.73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86億元)隨後使用。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組成部分和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產生於：	預提壞賬準備	未確認 中國法規下 預付土地 租賃費之 評估盈餘 (附註(i))	可抵扣 稅務虧損	尚未獲准 稅前抵扣的 預提費用	與鐵塔公司 交易未實現 利潤	固定資產 加速折舊 (附註(ii))	出售鐵塔 資產收益	其他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1,431	1,504	—	1,221	877	(992)	—	1,583	5,624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122	(53)	2,433	472	(90)	(1,251)	186	(279)	1,540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13	13
當期應交稅費重分類	—	—	—	—	—	—	(1,304)	—	(1,304)
於2016年12月31日	1,553	1,451	2,433	1,693	787	(2,243)	(1,118)	1,317	5,873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50	(48)	(189)	861	(90)	(1,627)	373	664	(6)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2)	(2)
於2017年12月31日	1,603	1,403	2,244	2,554	697	(3,870)	(745)	1,979	5,8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提壞賬準備		1,603	1,553
未確認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評估盈餘	(i)	1,403	1,451
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		2,554	1,693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相關之遞延收入		183	156
集團內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		120	189
與鐵塔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		697	787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63	271
無形資產攤銷差異		423	345
可抵扣稅務虧損		2,244	2,433
其他		1,019	488
		10,609	9,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745)	(1,118)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ii)	(3,870)	(2,243)
其他		(21)	(19)
		(4,636)	(3,380)
		5,973	5,986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照稅法調整之加速折舊差異		(108)	(113)
		(108)	(113)

13.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續)

- (i) 預付土地租賃費分別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進行了重估以確認中國稅法下的稅基，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確認該預付土地租賃費之重估，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號)文件規定，本集團自2014年起對符合規定的固定資產按照縮短折舊年限方法計算折舊或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稅法與會計上折舊年限區別構成暫時性差異，其所得稅影響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1,828	625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i)	24,567	23,947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7	0.03

-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7年 (百萬股)	2016年 (百萬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	23,947	23,947
發行股數的影響	620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4,567	23,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5. 固定資產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2017年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家具、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67,140	876,452	20,007	4,035	78,905	1,046,539
當年增加	129	293	426	290	41,510	42,648
在建工程轉入	4,219	58,535	783	284	(63,821)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4,376)	(4,376)
報廢處置	(411)	(64,588)	(1,046)	(319)	—	(66,364)
年末餘額	71,077	870,692	20,170	4,290	52,218	1,018,4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29,174)	(548,472)	(14,986)	(2,687)	(105)	(595,424)
當年計提折舊	(2,765)	(62,311)	(1,386)	(810)	—	(67,272)
報廢處置	225	59,384	928	308	—	60,845
年末餘額	(31,714)	(551,399)	(15,444)	(3,189)	(105)	(601,851)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9,363	319,293	4,726	1,101	52,113	416,596
年初餘額	37,966	327,980	5,021	1,348	78,800	451,115

15. 固定資產(續)

	2016年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家具、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62,969	838,995	19,464	3,878	97,601	1,022,907
當年增加	57	748	427	186	70,418	71,836
在建工程轉入	4,211	79,808	748	301	(85,068)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4,046)	(4,046)
報廢處置	(97)	(43,099)	(632)	(330)	—	(44,158)
年末餘額	67,140	876,452	20,007	4,035	78,905	1,046,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26,612)	(525,244)	(14,059)	(2,256)	(105)	(568,276)
當年計提折舊	(2,621)	(62,932)	(1,516)	(681)	—	(67,750)
報廢處置	59	39,704	589	250	—	40,602
年末餘額	(29,174)	(548,472)	(14,986)	(2,687)	(105)	(595,424)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7,966	327,980	5,021	1,348	78,800	451,115
年初餘額	36,357	313,751	5,405	1,622	97,496	454,631

於2017年12月31日，通過融資租賃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89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5.82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7.69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貸資本化率範圍為3.21%至3.88%(2016年：3.33%至3.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5.19億元(2016年：人民幣35.56億元)的固定資產，銷售所得款合共人民幣20.30億元(2016年：人民幣32.01億元)，因此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淨損失約人民幣34.89億元(2016年：淨損失約人民幣3.55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正在升級寬帶網絡。為提升網速，本集團正將銅纜寬帶網絡升級為光纖傳輸網絡。由於用戶遷轉進度並非完全可預測且為用戶自願選擇。只有在所有用戶從銅纜寬帶網站轉移至光纖寬帶網站後，與陳舊寬帶網絡連接的設備才閒置並處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6. 預付租賃費

本集團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為土地使用費的經營性租賃款。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預付租賃費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9,436	9,148
當年增加	186	603
攤銷	(309)	(315)
年末餘額	9,313	9,436

17. 商譽

於2005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前，本集團分別於2002年和2003年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的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價值以經管理層審核後的財務預算中未來五年稅前現金流為基礎，並假若服務收入年增長率為2%(2016年：1%)，適用的貼現率為11%(2016年：10%)計算得出。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計經營成果。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商譽並無減值，但任何對計算收回金額之假設的不利影響可能會導致減值發生。

18. 子公司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中國， 2000年4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人民幣213,044,797,828元	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5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港幣137,745,892元	投資控股
中國聯通(香港) 運營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	100%	港幣1,510,100,000元	於香港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美洲) 運營有限公司	美國， 2002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股， 每股100美元	於美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歐洲) 運營有限公司	英國， 2006年11月8日， 有限公司	—	100%	4,861,000股， 每股1英鎊	於英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日本) 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2007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股， 每股366,000日元	於日本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新加坡) 運營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9年8月5日， 有限公司	—	100%	30,000,000股， 每股人民幣1元	於新加坡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南非) 運營有限公司	南非， 2012年1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不適用	無商業活動
中國聯通(緬甸) 運營有限公司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 2013年6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	70%	2,150,000股， 每股1美元	於緬甸提供通信技術 培訓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澳大利亞) 運營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2014年5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4,350,000股， 每股1澳元	於澳大利亞經營電信 服務
中國聯通(俄羅斯) 運營有限公司	俄羅斯， 2016年1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盧布10,000元	於俄羅斯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巴西) 運營有限公司	巴西， 2016年6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雷亞爾1,120,776元	於巴西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巴西) 控股有限公司	巴西， 2017年10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雷亞爾1,109,128元	投資控股
中國聯通(泰國) 運營有限公司	泰國， 2017年11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不適用	於泰國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馬來西亞) 運營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2017年1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不適用	於馬來西亞經營電信 業務
中國聯通(韓國) 運營有限公司	韓國， 2017年1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不適用	於韓國經營電信業務
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610,526,500元	於中國銷售手機， 通信產品及提供 技術服務
聯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系統集成 服務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在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3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 服務業務以及電信 增值服務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64,227,115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行業網 絡建設、通信規劃服 務和技術諮詢服務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1年1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30,000,000元	於中國就通信行業信息 項目和建設項目提 供諮詢、勘察、設計 和承包服務
聯通信息導航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9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6,825,087,800元	於中國提供客戶服務
華夏郵電諮詢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3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工程諮詢及 監理服務
鄭州凱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2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
聯通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電子支付 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北京聯通新時訊無限傳媒 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7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廣告設計、 製作、代理和發佈 服務
《郵電設計技術》雜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雜誌出版 發行服務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2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0,233,739,557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網絡 租賃服務
聯通雲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854,851,100元	於中國提供技術開發、 轉讓及諮詢服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4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技術 開發和推廣服務
聯通智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汽車信息化 服務
財務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91%	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創新創業 投資管理(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不適用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聯通創新創業 投資(貴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人民幣1,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聯通創新創業(深圳) 投資中心	中國， 2016年2月1日， 有限合夥企業	—	100%	人民幣28,5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聯通大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數據處理 服務
聯通旅遊(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旅遊業務及 信息服務
聯通(廣東)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及 信息業務相關的 系統集成服務
聯通(浙江)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及 信息業務相關的 系統集成服務
聯通(山東)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及 信息業務相關的 系統集成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17年	2016年
應佔資產淨值	33,233	32,248

主要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為未上市實體且無市場報價。

名稱	企業架構	註冊及營運地點	由子公司持有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鐵塔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1%	人民幣 129,344,615,024元	於中國提供鐵塔建設、維護、運營服務(附註41.2)

以上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

經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後，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如下：

	鐵塔公司 2017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30,517	39,565
非流動資產	292,126	272,103
流動負債	(150,438)	(171,568)
非流動負債	(44,710)	(14,548)
權益	(127,495)	(125,552)
收入	68,665	54,474
年度盈利／(虧損)	1,943	(575)
年度總綜合收益	1,943	(575)
調整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淨資產	127,495	125,552
本集團有效權益	28.1%	28.1%
遞延實現的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調整	35,826 (2,784)	35,280 (3,145)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33,042	32,135

20. 合營公司權益

	2017年	2016年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368	1,175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詳情如下：

名稱	企業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由子公司 持有權益 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招聯消費金融 有限公司 (「招聯」)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0%	人民幣 3,2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消費 金融諮詢等服務
智慧足跡數據 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5%	人民幣 116,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及軟件 研發服務

*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及招商銀行各增加投資人民幣6億元。

經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後，主要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調整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如下：

	招聯 2017年	2016年
資產	46,980	18,548
負債	(42,339)	(16,296)
權益	(4,641)	(2,252)
收入	4,163	1,191
年度盈利	1,189	336
年度總綜合收益	1,189	336
調整為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權益：		
合營公司淨資產	4,641	2,252
本集團有效權益	50%	50%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2,321	1,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1.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2017年	2016年
中國上市	158	147
非中國上市	4,070	4,138
未上市	58	41
	4,286	4,32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0.56億元(2016年：減少約人民幣5.44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0.58億元(2016年：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5.30億元)，已被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22. 其他資產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無形資產	(i)	10,988	11,120
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		2,812	2,854
開通寬帶及IPTV用戶直接相關成本	(ii)	4,522	7,690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淨額	(iii)	753	1,432
待抵扣增值稅	(iv)	596	307
其他		1,050	1,476
		20,721	24,879

22. 其他資產(續)

(i) 無形資產

	計算機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3,449	1,883	25,332
當年增加	159	18	177
在建工程轉入	2,761	242	3,003
報廢處置	(1,148)	(67)	(1,215)
於2016年12月31日	25,221	2,076	27,297
當年增加	42	2	44
在建工程轉入	3,222	568	3,790
報廢處置	(1,327)	(60)	(1,387)
於2017年12月31日	27,158	2,586	29,7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2,736)	(773)	(13,509)
當年計提攤銷	(3,618)	(228)	(3,846)
報廢處置	1,129	49	1,17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225)	(952)	(16,177)
當年計提攤銷	(3,657)	(290)	(3,947)
報廢處置	1,323	45	1,368
於2017年12月31日	(17,559)	(1,197)	(18,75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9,599	1,389	10,988
於2016年12月31日	9,996	1,124	11,120

(ii) 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主要指在寬帶合約用戶家中為提供寬帶及IPTV服務安裝的寬帶及IPTV終端成本，此成本在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iii) 該金額為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將在合約期內一年以上逐漸收回。一年以內逐漸收回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25(i))。

(iv)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將可能在一年以上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將在一年以內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稅，已包括於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25(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3. 存貨及易耗品

	2017年	2016年
手機及其他通信產品	2,005	2,163
易耗品	24	59
其他	210	209
	2,239	2,431

24. 應收賬款

	2017年	2016年
應收賬款	19,174	19,088
減：壞賬準備	(5,210)	(5,466)
	13,964	13,622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個月以內	7,184	6,557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2,763	3,18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737	2,869
一年以上	1,280	1,015
	13,964	13,622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5.76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75.65億元)。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過往收款模式、客戶信用度及收款趨勢，針對這些應收賬款全部或部份提取減值準備。本集團對除滿足若干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用戶，就信用期後賬齡超過3個月之款項提取全額的壞賬準備。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用戶服務費。

24. 應收賬款(續)

壞賬變動包括個別計提和組合計提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5,466	4,910
當年計提	3,325	3,999
當年撤銷	(3,581)	(3,443)
年末餘額	5,210	5,466

計提或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已計入損益表中。若有足夠證據顯示不再有額外現金可收回，相關壞賬準備金額作撤銷處理。

於資產負債表日，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賬面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物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未逾期及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2.84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96.26億元)。未逾期及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是由大量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產生的。

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14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8.90億元)。該等逾期賬款根據以往經驗，可以回收。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926	1,369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05	213
一年以上	283	308
	1,314	1,890

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主要由於沒有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因此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5. 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扣減壞賬準備後的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性質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淨額	(i)	2,221	3,266
預付租金		2,305	2,334
押金及預付款		1,579	1,876
員工備用金		20	15
待抵扣增值稅	(ii)	4,948	4,952
預繳所得稅		438	208
其他		2,290	1,372
		13,801	14,023

(i)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對於顧客預付的金額少於手機終端公允價值的合約優惠套餐，根據以上相對公允價值法計算的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並相應形成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在合約期內用戶繳納月套餐使用費時逐漸收回，超過一年以內逐漸回收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長期其他資產中，金額為人民幣7.53億元(2016年：人民幣14.32億元)(見附註22(iii))。

(ii)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可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預期可在一年內回收或確認為費用。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重大減值。

26.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3,124	33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2,197	1,57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05	144
		5,526	1,754

(i) 為持續業務，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平均法考核存款準備金的通知」(銀發[2015]289號)之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集團的日常業務。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2016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36	23,373
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及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260
	32,836	23,633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本集團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短期 銀行借款 (附註36)	長期 銀行借款 (附註31)	短期 融資券 (附註37)	中期票據 (附註32)	公司債券 (附註33)	融資租賃 (附註35(b))	其他借款 (附註41)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76,994	4,656	35,958	36,882	19,970	794	2,397	177,65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	—	—	26,941	—	—	—	—	26,941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117,571	—	—	—	—	—	—	117,571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	1,549	—	—	—	—	—	1,549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	—	—	—	—	—	5,237	5,237
關聯公司之借款	—	—	—	—	—	—	535	535
償還短期融資券	—	—	(54,000)	—	—	—	—	(54,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72,065)	—	—	—	—	—	—	(172,06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686)	—	—	—	—	—	(2,686)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	—	—	—	—	—	(3,893)	(3,893)
償還關聯公司之借款	—	—	—	—	—	—	(60)	(60)
償還融資租賃	—	—	—	—	—	(695)	—	(695)
償還中期票據	—	—	—	(19,000)	—	—	—	(19,000)
償還公司債券	—	—	—	—	(2,000)	—	—	(2,000)
支付中期票據之發行費	—	—	—	(82)	—	—	—	(82)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從財務公司提取 存款淨額	—	—	—	—	—	—	(112)	(112)
一家合營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 存款淨額	—	—	—	—	—	—	12	12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54,494)	(1,137)	(27,059)	(19,082)	(2,000)	(695)	1,719	(102,748)
匯率調整	—	(13)	—	—	—	—	—	(13)
其他變化：								
新融資租賃	—	—	—	—	—	573	—	573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	—	—	—	—	20	—	20
利息支出	—	377	92	160	11	—	—	640
其他變化小計	—	377	92	160	11	593	—	1,233
於2017年12月31日	22,500	3,883	8,991	17,960	17,981	692	4,116	76,1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8.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附註	股數 百 萬 股	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於2016年12月31日		23,947	179,102
發行股票	1	6,651	74,954
於2017年12月31日		30,598	254,056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聯通BVI發行6,651,043,262股新股，取得現金代價人民幣749.54億元。

29. 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公司

	普通股本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179,102	(6,489)	572	10,070	183,255
年度總綜合收益	—	(531)	—	1,870	1,339
2015年股息(附註30)	—	—	—	(4,071)	(4,071)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79,102	(7,020)	572	7,869	180,523
於2017年1月1日餘額	179,102	(7,020)	572	7,869	180,523
年度總綜合收益	—	(68)	—	906	838
發行普通股本	74,954	—	—	—	74,954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254,056	(7,088)	572	8,775	256,315

29. 儲備(續)

(b) 性質和用途

(i) 法定儲備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按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在分派股利前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0.50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0.47億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作特別獎金或職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不可作為股息派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職工，提取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為費用列支計入損益表中。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沒有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根據財政部和稅務總局頒發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通知，初裝費收入為非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項目，並且計入留存收益中的初裝費收入應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於2011年12月31日，已累計將約人民幣122.89億元之初裝費收入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期後沒有再確認此類初裝費收入。

(ii) 一般風險準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集團設立財務公司以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按財務部發出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辦法)，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餘額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根據該管理辦法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之稅後公允值變動，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代表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的對價款與取得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留存收益資本化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0. 股息

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於2018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2元的末期股息，合計約人民幣15.91億元。該建議股息尚未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2017年	2016年
擬派發期末股息：		
本公司每普通股人民幣0.052元（2016年：無）	1,591	—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獲取了由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31.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08%至1.20% (2016年：1.08%至1.20%) 至 2036年到期(2016年：至2036年到期)	3,533	4,246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無至1.55% (2016年：無至1.55%)，至 2039年到期(2016年：至2039年到期)	278	321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 (2016年：1.10%至2.50%)，至 2034年到期(2016年：至2034年到期)	72	89
小計		3,883	4,65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10)	(161)
		3,473	4,495

31. 長期銀行借款(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5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73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2017年	2016年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410	16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3	38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75	1,047
— 超過五年	1,875	3,063
	3,883	4,656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410)	(161)
	3,473	4,495

32. 中期票據

於2014年4月3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在中期票據計劃下本公司可發售及發行本金總計人民幣100億元的票據。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票據(「該票據」)將以人民幣計價並向美國以外的專業投資者發行。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照中期票據計劃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40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00%，此票據已在2017年4月份全部償還。於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25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二年，年利率為3.80%，此票據已在2016年7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4年4月16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5.35%，此票據已在2017年4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4年7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84%，此票據已在2017年7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4年11月2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20%，此票據已在2017年11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5年6月1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85%。

於2015年6月1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85%。

於2015年11月3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分別完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據，期限均為三年，年利率為3.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3.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07年6月8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0%，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此債券已在2017年6月份全部償還。

本集團於2016年6月7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和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07%及3.43%。

本集團於2016年7月14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95%。

3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未使用的用戶積分及未攤銷的政府補助。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3,367	2,399
本年增加		
— 用戶積分	813	287
— 政府補助	513	1,199
— 其他	36	11
	1,362	1,497
本年減少		
— 用戶積分使用	(703)	(247)
— 政府補助確認計入損益及其他減少	(507)	(100)
— 其他	(149)	(182)
年末餘額	3,370	3,367
列示：		
— 流動部分	350	369
— 非流動部分	3,020	2,998
	3,370	3,367

35. 其他債務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	(a)	2,496	2,496
融資租賃負債	(b)	692	794
其他		231	186
小計		3,419	3,47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987)	(3,141)
		432	335

(a) 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

於1998年以前，若干員工住房宿舍以優惠價售予符合多項規定的本集團僱員。於1998年國務院發佈通知，規定取消以優惠價向僱員出售宿舍。於2000年，國務院進一步發佈通知，說明取消員工住房分配後，須給予符合條件的若干僱員現金補貼。但是，該等政策的具體時間表和實現程序由各省市政府依具體情況決定。

按當地政府頒佈的相關詳細條例，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採納貨幣住房補貼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對於未獲得分配宿舍或在折扣出售宿舍計劃終止前未獲按標準分配宿舍的符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決定支付一筆按其服務年資、職位和其他標準計算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根據所具備資料，本集團估計貨幣住房補貼後，計提人民幣41.42億元的其他撥備，並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國務院就現金補貼發出通知的年份）的損益表內入帳。

於2009年1月，由於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運營公司」）已被聯通運營公司吸收合併，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也被聯通集團吸收合併，因此網通運營公司和網通集團的權利和義務分別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承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4.96億元的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尚未支付完畢，對於實際應支付金額多於已計提金額，聯通集團將補發其差額，或少於已計提部份將支付給聯通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5. 其他債務(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指因融資租賃電信設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款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合計：		
— 不超過一年	484	62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6	230
	720	854
減：未來融資費用	(28)	(60)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692	794
融資租賃負債分類：		
— 流動負債部份	461	586
— 非流動負債部份	231	208

36.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2.35%至5.80% (2016年：2.35%至4.35%)，至 2018年到期(2016年：至2017年到期)	22,500	76,994
合計		22,500	76,994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都是無抵押借款。

37. 短期融資券

於2016年6月3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2.72%，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2月全額償還。

於2016年7月12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2.55%，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4月全額償還。

於2016年11月17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3.0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8月全額償還。

於2016年11月2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3.0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5月全額償還。

於2016年11月2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3.0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5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4月2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3.9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7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4月26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3.95%，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7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5月11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4.4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8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7月6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4.38%。

於2017年7月27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4.09%，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8月7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4.26%。

於2017年8月1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4.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8.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2017年	2016年
應付工程供應款及設備供應款	82,444	105,674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4,548	5,005
用戶／建造商押金	5,262	4,869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5,348	4,795
應付票據	49	68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3,711	2,798
應付利息	709	1,303
應付服務供貨商／內容供貨商款	2,253	1,412
預提費用	14,845	12,583
其他	6,091	4,717
	125,260	143,224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六個月以內	104,691	120,191
六個月至一年	9,009	11,689
一年以上	11,560	11,344
	125,260	143,224

39.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2009年9月6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同盟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

於2011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加強戰略聯盟協議：(a)西班牙電信將以總代價5億美元，向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本公司將購買西班牙電信本身庫存擁有的21,827,499股普通股股份(「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購買上述全部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總價為374,559,882.84歐元。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已依照加強戰略聯盟協議完成對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購買。於2011年，西班牙電信已完成對本公司的5億美元投資。

於2012年5月14日，西班牙電信宣告派發股息。本公司選擇以股代息，從而收取了1,646,269股普通股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46億元。

39.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相關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40.70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41.38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減少約為人民幣0.68億元(2016年：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減少約為人民幣5.31億元)，已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4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如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1,777,437,107股。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自採納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無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沒有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僱員服務酬金。

41. 關連方交易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之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照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2)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3)存款及貸款。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1. 關連方交易(續)

管理層相信與關連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41.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i), (ii)	30	42
房屋租賃支出	(i), (iii)	1,017	1,050
通信資源租用支出	(i), (iv)	270	281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支出	(i), (v)	2,411	4,487
共享服務支出	(i), (vi)	83	104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i), (vii)	60	88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i), (viii)	2,699	2,541
綜合服務支出	(i), (ix)	1,274	1,690
綜合服務收入	(i), (ix)	67	51
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貸款	(i), (xi)	700	—
財務公司收回貸款	(i), (xi)	500	—
貸款服務利息收入	(i), (xi)	8	—

- (i) 於2016年11月2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新協議「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應付服務費與原協議的計算方法相同。在新協議下，若干交易的年度上限有所變化。
- (ii)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通時科」)同意通過其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者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中，本集團保留了一部份而結算剩餘部份予聯通時科，前提是聯通時科所享有的比例，不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貨商享有的平均比例。本集團分配予聯通時科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 (ii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同意互相租用物業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租金以市場價與折舊成本和稅費孰低者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金額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可以忽略不計。

41. 關連方交易(續)

41.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v) 聯通集團同意將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通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及國際衛星地球站)及若干其他通信設施租賃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租用國際通信資源和其他通信設施的租用費，基於該等通信資源和設施的年度折舊金額並且不高於市場價。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行協商外，上述通信設施維護所產生之費用，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相關費用參照市場價格確定，若沒有市場價，則以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工程監理及IT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參照市場價格而定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vi)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共享服務並分攤共享服務費用，有關共享服務費用是參照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的相關資產總值按合適比例並基於若干調整進行分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
- (v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和國內非電信物資的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包括招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等服務。另外，聯通集團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等其他自營物資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並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服務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基於合約價、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i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例如某些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如若干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遞送，電話亭的維護，發展客戶和服務及其他客戶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1. 關連方交易(續)

41.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x)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不包含上述(iv)中提及的設備）、車輛服務、醫療保健、勞務服務、安全保衛、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裝飾裝修、商品銷售、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廣告服務、市場服務、物業管理、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Unicom」），其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權協議，本集團被授予有權以免交商標使用費及定期延期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
- (xi) 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標準，且不低於向其他客戶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一般商業銀行向聯通集團提供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b)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聯通集團款項包括一筆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期限為1年的貸款人民幣2.00億元，借款利率以起息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浮動利率計息（2016年：無）。

除上述款項及下述附註41.3中披露的款項外，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及所述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41. 關連方交易(續)

41.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2017年	2016年
與鐵塔公司的交易：			
現金代價的利息收入	(i)	755	809
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	(ii)	16,524	14,887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收入	(iii)	267	151

- (i) 於2015年10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和鐵塔公司簽署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將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給鐵塔公司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此外，中國國新將以現金認購鐵塔公司股份。

出售鐵塔資產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交割日」)。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的交易代價最終確定為人民幣546.58億元。鐵塔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0元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配發33,335,836,822股鐵塔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其餘交易代價約人民幣213.22億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未支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以年利率3.92%計息。鐵塔公司已於2016年2月和2017年12月分別支付第一筆人民幣30億元的現金代價及剩餘現金代價人民幣183.22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支付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7.55億元(2016：約人民幣8.09億元)。

- (ii) 出售鐵塔資產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正在商榷此類租賃及服務的條款，儘管該等租賃及服務條款尚未全部最終確定，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沒有中斷，鐵塔公司已承諾允許本集團在過渡期間使用鐵塔資產。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鐵塔公司支付自交割日至正式合同訂立日使用鐵塔資產的服務費。此外，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還向鐵塔公司租賃以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所有的或鐵塔公司所建的其他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於2016年7月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就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使用事項簽訂了商務定價協議(「協議」)以確定價格及相關安排，協議確定了產品目錄、使用費定價標準及相關服務期限等主要事項。省際服務協議及就特定鐵塔之具體租賃確認書已隨後簽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1. 關連方交易(續)

41.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在其使用的電信塔和相關資產組連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和其他服務費用合共為人民幣165.24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48.87億元)。

(iii) 本集團向鐵塔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包括系統集成和工程設計服務。

(b) 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鐵塔公司款中包含鐵塔公司與出售鐵塔資產相關的未支付的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為人民幣27.04億元(2016：相關的未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3.22億元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人民幣27.04億元)，其年利率均為3.92%。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鐵塔公司款主要包括應付經營租賃及由鐵塔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未結清餘額合共人民幣24.80億元(2016年：合共人民幣43.77億元)。

除上述外，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所述與鐵塔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41.3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自聯通集團無抵押委託貸款	(i)	5,237	—
償還自聯通集團無抵押委託貸款	(i)	3,893	1,344
關聯公司借款	(ii)	435	—
無抵押委託貸款利息支出	(i)	70	33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從財務公司(提取)／存放存款淨額	(iii)	(112)	2,397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iii)	34	11

(i) 於2015年7月23日，本集團向聯通集團借入期限為一年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13.44億元，年利率為4.37%，於2016年7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2月27日，本集團向聯通集團借入期限為一年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13.44億元，年利率為3.92%。

於2017年8月24日，本集團向聯通集團借入期限為六個月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38.93億元，年利率為3.92%，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

41. 關連方交易(續)

41.3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 (ii) 於2017年12月21日，本集團向聯通集團BVI借入期限為一年的借款人民幣4.35億元，年利率為一年期HIBOR加1.2%。
- (iii) 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對於存款服務，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b) 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支付的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項還包括財務公司從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吸收存款淨所得款人民幣22.85億元，對於不同期限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35%至2.75%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7億元，年利率為0.46%至1.50%)。

41.4 與合營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			
自合營公司無抵押委託貸款	(i)	100	—
償還自合營公司無抵押委託貸款	(i)	60	—
一家合營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淨額		12	—

- (i) 於2017年4月24日，本集團向智慧足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家合營公司)借入期限為六個月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0.50億元，年利率為3.92%，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10月24日，本集團向智慧足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借入期限為一年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0.50億元，年利率為3.92%，於2017年12月償還人民幣0.10億元。

(b) 應付合營公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一家合營公司款還包括財務公司從智慧足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存款淨所得款人民幣0.12億元，對於不同期限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42%至1.48% (2016年12月31日：無)。

41.5 對關聯方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承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關聯方於未來支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他承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58.57億元和人民幣490.38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2. 或然事項及承諾

42.1 資本承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具體如下：

	2017年			2016年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1,541	11,543	13,084	13,473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11,998	25,795	37,793	35,286
	13,539	37,338	50,877	48,759

42.2 經營租賃及其他承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設備	配套設備*	合計
合約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263	13,615	4,253	19,13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33	20,662	6,385	29,580
— 超過五年	97	880	—	977
	3,893	35,157	10,638	49,688

* 該金額包括非租賃要素的付款承諾。

42.3 或然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事項及沒有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4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	10
子公司投資	234,768	159,815
貸款予子公司	22,832	32,602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4,070	4,138
	261,675	196,565
流動資產		
貸款予子公司	202	2,467
應收子公司款	2,510	5,729
應收股利	2,712	16,158
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0	6
短期銀行存款	3,0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	1,443
	9,804	25,803
總資產	271,479	222,368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254,056	179,102
儲備	(6,516)	(6,448)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1,591	—
— 其他	7,184	7,869
總權益	256,315	180,5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2,694	29,331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160	211
直接控股公司之借款	435	—
子公司之借款	928	970
應付子公司款	—	6,385
應付稅款	27	29
應付股利	920	920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	3,999
	15,164	41,845
總負債	15,164	41,845
總權益及負債	271,479	222,368
淨流動負債	(5,360)	(16,0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315	180,523

於201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王曉初
董事

李福申
董事

44.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分類，已符合本年度之列報要求。

45.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a) 協議的若干補充約定

於2018年1月31日，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就本集團與鐵塔公司於2016年7月8日簽署協議的一些補充條款達成一致。補充條款的主要內容包括降低了作為鐵塔公司定價基礎的成本加成率，以及提高了對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共享鐵塔而給予的共享折扣率。新條款自2018年1月1日起將被應用於雙方確認後的租賃鐵塔，期限為5年。

(b) 限制性股份

於2018年2月9日，A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實施一項員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首期將向員工，包括本集團核心員工授予不超過8.48億股A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並設置各級經營組織與個人解鎖條件。

(c) 派息建議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詳情參見附註30。

46.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財務概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2013年至2017年的財務概要，包括摘選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數據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業績

摘選損益表數據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274,829	274,197	277,049	284,681	295,038
網間結算成本	(12,617)	(12,739)	(13,093)	(14,599)	(20,208)
折舊及攤銷	(77,492)	(76,805)	(76,738)	(73,868)	(68,196)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54,507)	(51,167)	(42,308)	(37,851)	(33,70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42,471)	(36,907)	(35,140)	(34,652)	(31,783)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6,643)	(39,301)	(46,079)	(44,863)	(64,365)
其他經營費用	(57,166)	(54,585)	(52,927)	(59,945)	(61,015)
財務費用	(5,734)	(5,017)	(6,934)	(4,617)	(3,113)
利息收入	1,647	1,160	438	283	173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虧損)	893	204	(759)	—	—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虧損)	574	153	(42)	—	—
淨其他收入	1,280	1,591	10,568	1,362	887
稅前利潤	2,593	784	14,035	15,931	13,714
所得稅	(743)	(154)	(3,473)	(3,876)	(3,306)
年度盈利	1,850	630	10,562	12,055	10,40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828	625	10,562	12,055	10,408
非控制性權益	22	5	—	—	—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07	0.03	0.44	0.51	0.44
—攤薄(人民幣元)	0.07	0.03	0.44	0.49	0.43

業績(續)
 摘選財務狀況表數據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固定資產	416,596	451,115	454,631	438,321	431,625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4,286	4,326	4,852	5,902	6,497
流動資產	76,722	82,218	56,670	56,574	52,210
應收賬款	13,964	13,622	14,957	14,671	14,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36	23,633	21,755	25,308	21,506
總資產	571,983	614,154	610,346	545,072	529,171
流動負債	242,622	342,655	336,074	291,920	295,239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125,260	143,224	167,396	120,371	102,212
短期銀行借款	22,500	76,994	83,852	91,503	94,470
短期融資券	8,991	35,958	19,945	9,979	35,000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17,960	18,976	2,499	—	—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	2,000	—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410	161	84	45	48
可換股債券	—	—	—	11,167	11,002
長期銀行借款	3,473	4,495	1,748	420	481
中期票據	—	17,906	36,928	21,460	—
公司債券	17,981	17,970	2,000	2,000	2,000
總負債	267,636	386,472	379,130	317,531	310,272
總權益	304,347	227,682	231,216	227,541	218,899

企業資料

董事會 (於2018年3月15日)

執行董事

王曉初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福申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邵廣祿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阿列達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鍾瑞明

羅范椒芬

審計委員會

黃偉明 (主席)

張永霖

鍾瑞明

羅范椒芬

薪酬委員會

張永霖 (主席)

黃偉明

鍾瑞明

提名委員會

鍾瑞明 (主席)

王曉初

羅范椒芬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翁順來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主要子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

郵政編號：100033

電話：(86) 10 6625 9550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託存股份代理機構

紐約梅隆銀行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電話：1-888-269-2377 (美國國內免費專線)

1-201-680-6825 (國際長途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定須於2018年4月30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根據20-F表規格準備的美國年報。公司年報及根據20-F表編製的美國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762

紐約證券交易所：CHU

ISIN號碼：US16945R1041

CUSIP號碼：16945R104

公司網站

www.chinaunicom.com.hk

www.chinaunicom.com.hk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傳真：(852) 2126 2016

www.chinaunicom.com.hk

